

B1.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良期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3763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4063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3833万元； 平均值：营业收入：3886万元； 注：营业收入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2021年：资产负债率：13.97%； 2022年：资产负债率：5.68%； 2023年：资产负债率：5.72%； 平均值：资产负债率：8.46%； 注：资产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3) 纳税额	2021年： <u>65</u> 万元 2022年： <u>90</u> 万元 2023年： <u>57</u> 万元 平均值： <u>71</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3) 应收账款	2021年： <u>1619</u> 万元 2022年： <u>1298</u> 万元 2023年： <u>1588</u> 万元 平均值： <u>1502</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p>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p>	<p>1、【项目建设地址：西宁市】项目名称：招商银行西宁分行，电动窗帘面积：0.02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11.8 万元，完工：2022 年 12 月 9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温州市】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电动窗帘面积：0.01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4.7 万元，完工：2023 年 6 月 30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南通市】项目名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电动窗帘面积：0.15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46 万元，完工：2024 年 6 月 30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行改造，电动窗帘面积：0.03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13.9 万元，完工：2024 年 6 月 30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电动窗帘面积、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指挥长情况</p>	<p>项目指挥长姓名：王良期</p> <p>公司职务：总经理</p> <p>学历：大专</p> <p>职称：无</p> <p>工作年限：20</p> <p>执业资质证书：无</p>
<p>项目副指挥长情况</p>	<p>项目副指挥长姓名：钟秋娜</p> <p>公司职务：大区经理</p> <p>学历：本科</p> <p>职称：无</p> <p>工作年限：20</p> <p>执业资质证书：无</p>
<p>项目经理情况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王欢</p> <p>学历：大专</p> <p>职称：无</p> <p>工作年限：16</p> <p>执业资质证书：无</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金地威新中心，电动窗帘面积：2.1 万平方米，</p>

	<p>电动窗帘合同金额：1408 万元，完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鹏鼎时代大厦，电动窗帘面积：0.56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1408 万元，完工：2023 年 10 月 31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3、【项目建设地址：全国】项目名称：招商银行全行遮阳帘集采项目，电动窗帘面积：0.2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56 万元，完工：2024 年 7 月 2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电动窗帘面积、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共有：15 人</p> <p>其中，硕士：0 人，本科：x 人，本科以下：x 人</p> <p>高级工程师：1 人，中级工程师：0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837 1428 18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本项目担任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注册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唐峰</td> <td>25</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2</td> <td>精装深化设计师</td> <td>肖春媚</td> <td>10</td> <td>大专</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3</td> <td>精装深化设计师</td> <td>曹兰</td> <td>5</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4</td> <td>精装深化设计师</td> <td>王建伟</td> <td>22</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5</td> <td>施工员</td> <td>肖春媚</td> <td>15</td> <td>大专</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6</td> <td>施工员</td> <td>王良忠</td> <td>15</td> <td>大专</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7</td> <td>施工员</td> <td>廖伟</td> <td>17</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8</td> <td>施工员</td> <td>曹兰</td> <td>5</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9</td> <td>质检员</td> <td>钟秋娜</td> <td>20</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10</td> <td>质检员</td> <td>杨超</td> <td>19</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11</td> <td>安全经理</td> <td>王欢</td> <td>16</td> <td>大专</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r> <td>12</td> <td>资料员</td> <td>杨超</td> <td>19</td> <td>本科</td> <td>无</td> <td>无</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唐峰	25	本科	无	无		2	精装深化设计师	肖春媚	10	大专	无	无		3	精装深化设计师	曹兰	5	本科	无	无		4	精装深化设计师	王建伟	22	本科	无	无		5	施工员	肖春媚	15	大专	无	无		6	施工员	王良忠	15	大专	无	无		7	施工员	廖伟	17	本科	无	无		8	施工员	曹兰	5	本科	无	无		9	质检员	钟秋娜	20	本科	无	无		10	质检员	杨超	19	本科	无	无		11	安全经理	王欢	16	大专	无	无		12	资料员	杨超	19	本科	无	无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唐峰	25	本科	无	无																																																																																																			
2	精装深化设计师	肖春媚	10	大专	无	无																																																																																																			
3	精装深化设计师	曹兰	5	本科	无	无																																																																																																			
4	精装深化设计师	王建伟	22	本科	无	无																																																																																																			
5	施工员	肖春媚	15	大专	无	无																																																																																																			
6	施工员	王良忠	15	大专	无	无																																																																																																			
7	施工员	廖伟	17	本科	无	无																																																																																																			
8	施工员	曹兰	5	本科	无	无																																																																																																			
9	质检员	钟秋娜	20	本科	无	无																																																																																																			
10	质检员	杨超	19	本科	无	无																																																																																																			
11	安全经理	王欢	16	大专	无	无																																																																																																			
12	资料员	杨超	19	本科	无	无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B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电动窗帘面积 (万平方米)	电动窗帘合同 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年/月/ 日)	备注
1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西宁	0.02	11.8	2022 年	
2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	0.01	4.7	2023 年	
3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	0.15	46	2024 年	
4	招商银行总行改造	深圳	0.03	13.9	2022-2023 年	
5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标段一	杭州	3.2	1668	2020 年	
6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标段二	杭州	2.6	1118	2020 年	
7	兰州金茂鸿运项目	兰州	3.3	1600	2020 年	
8	北京高碑店列车新 城项目	北京	2.7	1171	2020 年	
9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 楼	上海	1.9	890	2020 年	
10	青岛国际啤酒城项 目 T1T2 楼	青岛	1.2	641	2023 年	
11	绿地外滩中心 K+i 地块项目	上海	2.0	942	2023 年	
1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总部办公楼项目	杭州	0.8	360	2020 年	
13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 大厦项目	深圳	0.3	123	2022 年	
14	青岛西海艺术湾项 目	青岛	0.9	463	2020 年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电动窗帘面积、电动窗帘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框架协议订单 (物品类)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大厦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XN-CMB-ZYL-2022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478,094.94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QH-002-2022 [CMBGCB-CG-2022001(Q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产品: 遮阳帘)	下单人	马海荣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997298680
下单日期		订单有效期		期望送货日期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抬头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发票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4号	发票抬头识别号	916300005950116721	发票电话	0971-6230398	发票抬头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发票抬头号	972900000010888
供应商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66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755960866410301
订单内容	1.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 具体安装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 (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 2. 每批货物到货后 20 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的货物供应合同价的 70% (含预付款)。 3. 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 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竣工资料完备, 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 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 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质量保证金支付: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结算金额的 3%, 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 支付给乙方,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 执行。 2. 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 应与 2 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意见	接受订单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手动SL-1	尚飞SQ6450	尚飞SQ6450	886.36	平方米	169.00	149,794.84	最终产品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详见附件清单明细。
2	遮阳帘	手动SL-3	尚飞SQ6450	尚飞SQ6450	1,099.43	平方米	190.00	208,891.70	
3	遮阳帘	电动DL1-1	尚飞SQ6600	尚飞SQ6600	178.07	平方米	615.00	109,513.05	
4	遮阳帘	电动DL1-2	尚飞SQ6600	尚飞SQ6600	11.87	平方米	505.00	5,994.35	
5	遮阳帘	电动DL1-3	尚飞SQ6600	尚飞SQ6600	8.30	平方米	470.00	3,901.00	
合计								478,094.94	

甲方:  有权人签字:  公章: 

乙方:  有权人签字:  公章: 

框架协议订单 (物品类)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大厦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XB-CMB-ZYL-2023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17,369.63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QH-002-2022 [CMBGCB-CG-2022001(O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产品: 遮阳帘)	下单人	马海荣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997298680
下单日期	2023/2/14	订单有效期	90天	期望送货日期	2023/2/25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购买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发票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4号	发票抬头	916300005950116721	发票电话	0971-6230398	发票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发票账号	972900000010888
供应商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66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755960866410301
订单内容	1.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 具体安装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 (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 2. 每批货物到货后立即验收, 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供应合同价的 70% (含预付款)。 3. 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 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竣工资料完善, 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 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 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质量保证金支付: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结算金额的 3%, 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 支付给乙方,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 执行。 2. 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 应与 2 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意见	接受订单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DL1-1	尚 SQ6600	尚 SQ6600	28.24	平方米	615.00	17,369.63	
合计								17,369.63	
甲方:	乙方:								
审核签字:	审核签字:								
公章:	公章:								

**关于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遮阳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文造咨[2023]第 369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我公司派员于 2023 年 11 月对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承建的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工程的结算进行了审核，现已工作完毕，特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程要点及结算情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2、合同形式：订单采购供应，固定单价。

3、工程质量：合格。

4、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5、合同金额：515,659.57 元。

（二）工程内容

地毯供应及安装工程。

（三）结算内容与金额

竣工结算：

1、供应单位上报工程造价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515,659.57 元；

2、初审单位利比有限公司初审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515,288.94 元。

二、审核依据

1、国家及青海省西宁市有关规定及文件。

2、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乙方确认并提供的采购订单、交付清单、货物签收单、初审结算建议书、图纸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提供方负责。

3、我公司造价专业人员至现场勘察实况等。

三、审核内容

详见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四、原结算核减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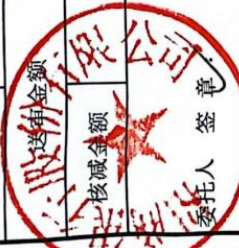




1、部分工程量有误，例如：

(1) 遮阳帘手动 SL-1，乙方送审 886.36m²，初审核为 886.36m²，现审核为 883.36m²；

五、审核结果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审定价为 514,781.94 元，核减 507.00 元，核减率为 0.1%。经三方签章认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与乙方进行工程造价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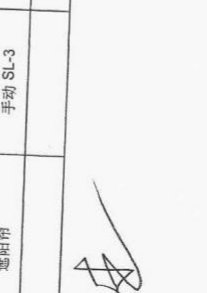
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海晏路79号11号楼	
发 包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承 包 人 / 供 应 商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核减金额	送审金额	515,288.94 元	审定金额	514,781.94 元	
	核增金额	507.00 元	核增减累计额	507.00 元	
发 托 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4.4.26		承 包 人 / 供 应 商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3-12-22	
发 包 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4.4.26		申 价 机 构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新大楼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509,469.93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QH-002-2022 [CMBGCB-CG-2022001(Q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产品: 遮阳帘)	下单人	赵伟强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349228961
下单日期	2023.2	订单有效期	/	期望送货日期	2023.4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抬头名称	/
发票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464号	发票抬头税人识别号	/	发票电话	/	发票抬头行	/	发票账号	/
第一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56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详见框架协议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详见框架协议
订单内容	1、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新大楼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每批货物到货后即日验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的货物供应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 2、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竣工资料完备，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28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CMBGCB-CG-2022001(QH)）执行。 2. 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应与2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	接受订单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76.85	平米	615.00	¥47,260.82	最终产品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详见附件清单明细。
2	遮阳帘	手动 SL-1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1287.49	平米	169.00	¥217,585.90	
3	遮阳帘	手动 SL-3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1287.49	平米	190.00	¥244,623.21	
合计					2651.83			¥509,469.93	

甲方:  乙方: 



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大楼	
发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承单人/供应商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455,981.84 元		审定金额	455,981.84 元	
核减金额	核增金额	0 元	核增减累计额	- 元	
	核减金额				
委托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审价机构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发单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供应商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审核人签字：			 B11214400004886 立信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8日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3.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附件 6

订单（物品类）

订单名称	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订单编号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总金额	1049098.36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ZHGCB-QH-002-2022[CMBGCB-CG-2022001(QH)]	合同名称	招商银行全行工程建设项目遮阳帘集中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下单人	匡博洋	下单人联系电话及发货地址	15219496542
下单日期	2023.12.20	发票抬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寄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紧急程度	一般	送货日期	2024.2.1
订单有效期		供应商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订单内容	1、南通招商银行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价格、质量、交付、验收、付款、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要求，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合同》（协议编号：ZHGCB-QH-002-2022[CMBGCB-CG-2022001(QH)]) 执行。 2、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应于 2 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
反馈意见

产品列表

产品编 码	使用位置	产品及服务 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手动 SL-2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736.09	平米	180.00	132496.20	详见附件清单明 细、最终产品数 量与结算金额依 据现场实际确 认。
2	遮阳帘	手动 SL-3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2373.54	平米	190.00	450972.60	
3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8.16	平米	615.00	5018.40	
4	遮阳帘	电动 DL3-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5.00	平米	465.00	6975.00	
5	遮阳帘	电动 DL3-2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033.36	平米	356.00	367876.16	
6	遮阳帘	电动 DL3-3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268.00	平米	320.00	85760.00	
合计					4434.15			1049098.36	

单据状
态:

经办人: 匡博洋

项目经理审核:

匡博洋

审核人:

匡博洋



采购订单

29/11-2020 241100671.45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总行办公场地会议系统优化工程(遮阳帘)	订单编号	ZHCGCB-QH-002-2022001 (QH) 1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总金额	103785.00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022 [CMBGCB-CG-2022001 (QH) 1]	合同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产品名称:遮阳帘)	下单人	殷瑞琴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900188366
下单日期	2022年9月2日	发票抬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寄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紧急程度	紧急	期望送货日期	
订单有效期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钟秋娜 13570837172	供应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室				

订单内容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总行办公场地会议系统优化工程(遮阳帘)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价格、质量、交付、验收、付款、售后服务、保修、违约责任等要求,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合同》(合同编号: ZHCGCB-QH-002-2022001 [CMBGCB-CG-2022001 (QH) 1]) 执行。
2、采购订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 应于2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3、特别约定: 无

供应商反馈意见/盖章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电动遮阳帘	电动 DL1-6	尚飞 SQ6500	尚飞 SQ6500	141.57	平方米	730.00	103,346.10	
2	遮阳帘	手动 SL-3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2.31	平方米	190.00	438.90	

单据状态: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改造

招商银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大厦47楼窗 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JX-ZH2023001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10915.02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OH-002-2022 [CMBGCB-CG- 2022001(O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 架协议(产品:遮阳 帘)	下单人	张洁	下单人联系电话	13537666396
下单日期	2023年2月14日	订单有效期		期望送货日期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购买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发票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发票电话	0755-83198888	发票抬头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发票账号	813180131510001
第一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66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详见框架协议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详见框架协议
订单内容	1、招商银行大厦总行49楼窗帘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每批货物到货后即日验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的货物供应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2、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并经工程监理等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竣工资料完备,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薪和付款请求书后的28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3、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 修责任。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CMBGCB-CG-2022001(OH))执行。 2.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应与2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 意见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7.75	平米	615.00	10915.02	
2									
3									
合计					17.748			10915.02	

单据状态:

下单人:

验收人:

审核人:

JAAg

张秋娜

张洁

招商银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大厦4楼设备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JX-ZH2022003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25089.79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FCB-QH-002-2022 [CMBGCB-CG-2022001(Q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产品: 遮阳帘)	下单人	张洁	下单人联系电话	13537666396
下单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订单有效期		期望送货日期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抬头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抬头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9楼	发票抬头税号	9144030010001686XA	发票抬头	0755-83198888	发票抬头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发票抬头	813160131510001
第一联系人	钟敏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6537305@ml.com	供应商开户行	详见框架协议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详见框架协议
订单内容	1、招商银行大厦总行4楼窗帘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 2、每批货物到货后3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的货物供应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 3、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备，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28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安装、售后服务等条款，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CMBGCB-CG-2022001(QH))执行。 2.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与乙方联系，如有变更请及时与乙方沟通。								
供应商反馈意见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规格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2.83	平米	615.00	7890.45	
2	遮阳帘	电动 DL1-2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31.16	平米	505.00	15735.80	
3	遮阳帘	手动 SL-1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600	8.66	平米	169.00	1463.54	
合计					52.65			25089.79	

单据状态:

下单人: JAA

验收人:

审核人: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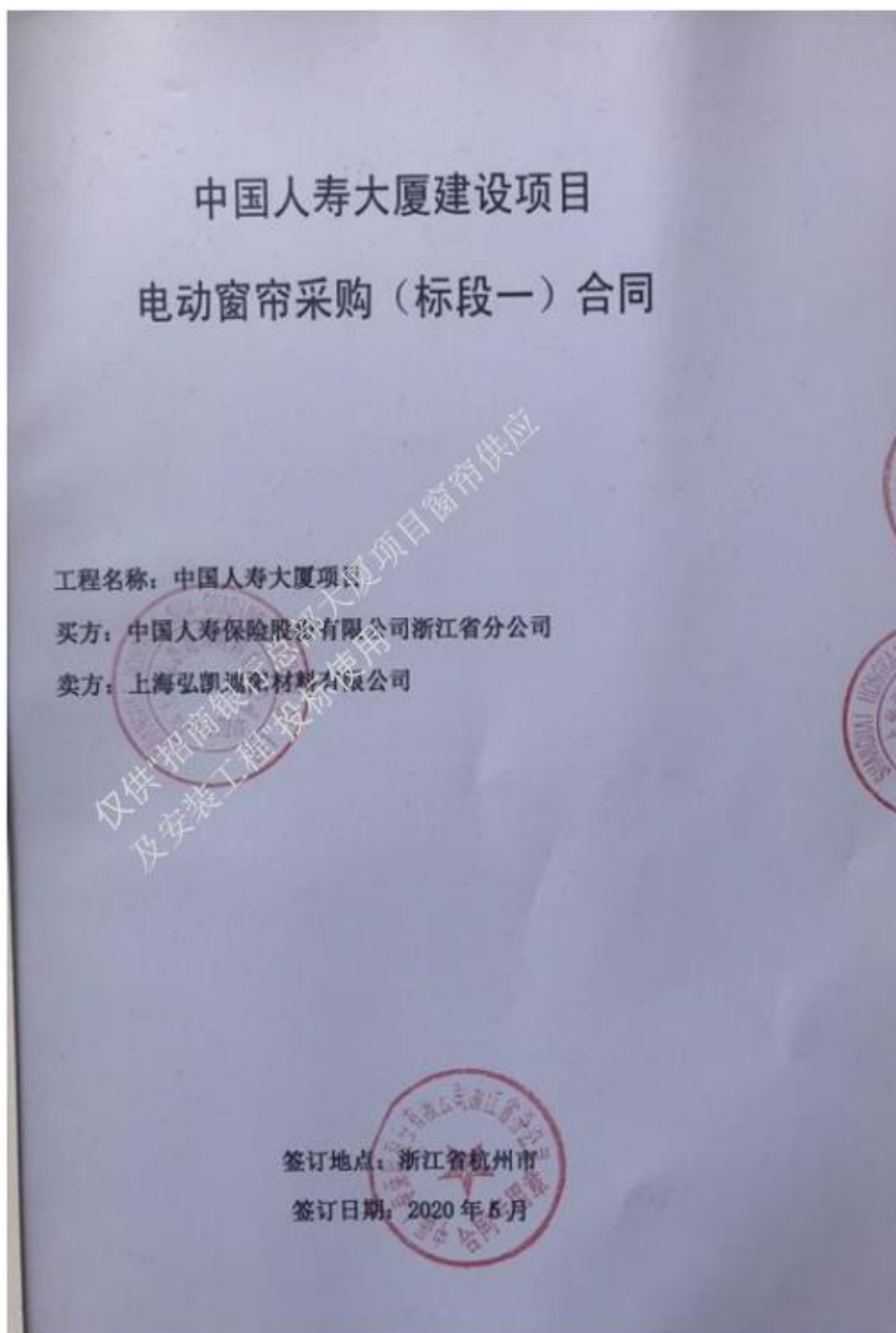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总行办公场地会议系统优化工程（遮阳帘）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9.2	竣工日期	2023.1.3
验收人员	吴金亮 张如切 (单显)		
工程概况: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总行办公场地会议系统优化工程（遮阳帘）采购与安装		
验收评定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吴金亮 何双 何双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行大厦 49 楼西南角办公室窗帘安装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1	竣工日期	2022.12.6
验收人员			
工程概况： 招商银行总行大厦 49 楼西南角办公室遮光、遮阳窗帘采购安装			
验收评定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物业单位： (公章)	
			



5.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杭州)一期：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和价款**（本合同及相关所有附件文本内出现的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注明，其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合同总价共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整（¥16,681,421），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14,762,319.47），税率：**13%**，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零壹元八角叁分（¥1,919,101.53）。

供货期：90个日历天，（收到买方书面设备供货通知后，7日历天内供货并就位完成，预埋部分须在45日历天内供货并就位完成）。

说明：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及工期要求的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软件费（含协议接口费）、试验费、运杂费、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设备减振、二次搬运、保管、到货验收、电气就位、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第三方检验费、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深化设计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如发生此费用）、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培训费、水电费、验收费、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组装就位资料的提交、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2）各窗型设备数量、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三、货款支付

1、卖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应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

2、买方自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预付款；收到买方书面供货通知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合同总价25%的预付款部分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汇票），保函的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至设备运至组装就位现场后为止。

3、每批次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完毕后14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书面提示买方启动该批次付款审批流程，买方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完毕后及时支付合同总价中该批次设备款部分的

答：确认。

4、贵公司对本标段的电动窗帘供货与现场安装，按规定应服从总承包方的管理，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专项方案须同时报总承包方与监理单位认可，若发生施工方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调整，请贵单位承诺。

答：确认。

5、本专业分包工程按规定纳入总承包管理，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工地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竣工资料归档管理等，安装所需水电源由总包单位提供，由贵司按实际用量直接向总包支付。与总包相关配合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后续与总包自行协商解决，请承诺。

承诺。

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12日

被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12日

招标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12日

买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80、82号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卖方：浙江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洪南路3097号2

楼十楼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康桥支行

帐 号：12020329901495110

帐 号：31001666817050015139

电 话：8671-87555227

电 话：021-50396027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附件五：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六：供买方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七：专用检测设备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八：技术响应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十：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十一：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十二：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参考条例

附件十三：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档归档和电子档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

附件十四：询标纪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品牌/品种)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运杂、及 保险费 (含税)	特殊工具 备件费 (含税)	相关服 务费 (含税)	其他 (含税)	综合单价 (含税)	总价	备注
6	电动布帘+纱帘 (宁波金雅特面料)	上海弘凯/ 宁波金雅特 面料	83.08								
7	电动开合轨 法国尚飞 (Sorafy) UL18A 60e 静音开合帘电机 (含 电机+轨道)	法国尚飞	4								
8	静音电机 法国尚飞 (Sorafy) Somessse50 15/17 RA 静音管状电机	法国尚飞	232								
9	高墙静音电机 法国尚飞 (Sorafy) Somessse40 6/20 PA 静音管状电机	法国尚飞	663								
8	斜面电机 (静音) 法国尚飞 (Sorafy) Somessse50 15/17 RA 静音管状电机	法国尚飞	895								

仅供“招商银行总行大厦”工程安装及
 使用“招标投标文件”

6.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杭州)二期: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电动窗帘采购（标段二）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买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卖方：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招商银行总行大厦项目窗帘供应
及安装工程”投标使用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0年6月 日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和价款**（本合同及相关所有附件文本内出现的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合同总价共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拾捌万伍仟零叁拾壹元整（¥11,185,031），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9,898,257.52），税率：**13%**，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1,286,773.48）。

供货期：90个日历天（收到买方书面设备供货通知后90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就位完成，预埋部分须在45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就位完成）。

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及工期要求的设备、材料费、运费、软件费（含协议接口费）、试验费、运杂费、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二次搬运、保管、到货验收、组装就位、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第三方检验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深化设计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如发生此费用）、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水电费、验收费、相关文件的提文、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组装就位资料的提交、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2) 各窗箱设备数量、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三、货款支付

1、卖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应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

2、买方自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预付款；收到买方书面供货通知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合同总价25%的预付款部分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汇票），保函的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至设备运至组装就位现场后为止。

3、每批次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完毕后14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书面提示买方启动该批次

的损失，不予补偿。其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 本合同有效期内，适用于本合同的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税额相应调整。

10、以上进度款的支付应满足买方的内部管理要求，且在买方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完毕后支付，卖方予以充分认可且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11、对合同价款的约定：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卖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买卖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12、对发票开具的约定：

① 发票类型：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经买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卖方未提供经买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卖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卖方未提供经买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买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卖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② 买方向卖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920997C
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80、82 号
电话	0571-8776427
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502020109014452880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1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卖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交货及组装就位日期

1、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交货日期，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到买方指定场所。

2、货到具备就位条件后，买方向卖方签发进场组装就位通知书，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

文明管理、竣工资料归档管理等，安装所需水电源由总包单位提供，由卖方按实际用量直接向总包支付，与总包相关配合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具体与总包自行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八份，双方各执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乙方：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90号

地址：杭州滨江区彩虹桥1号2幢3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大关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新城市支行

帐号：160302010901469880

帐号：19015401040006176

电话：0571-85143165

电话：0571-85143165



仅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使用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五：供买方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六：专用检测设备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七：技术响应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九：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十：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参考条例

附件十二：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档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

附件十三：询标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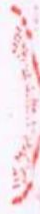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投标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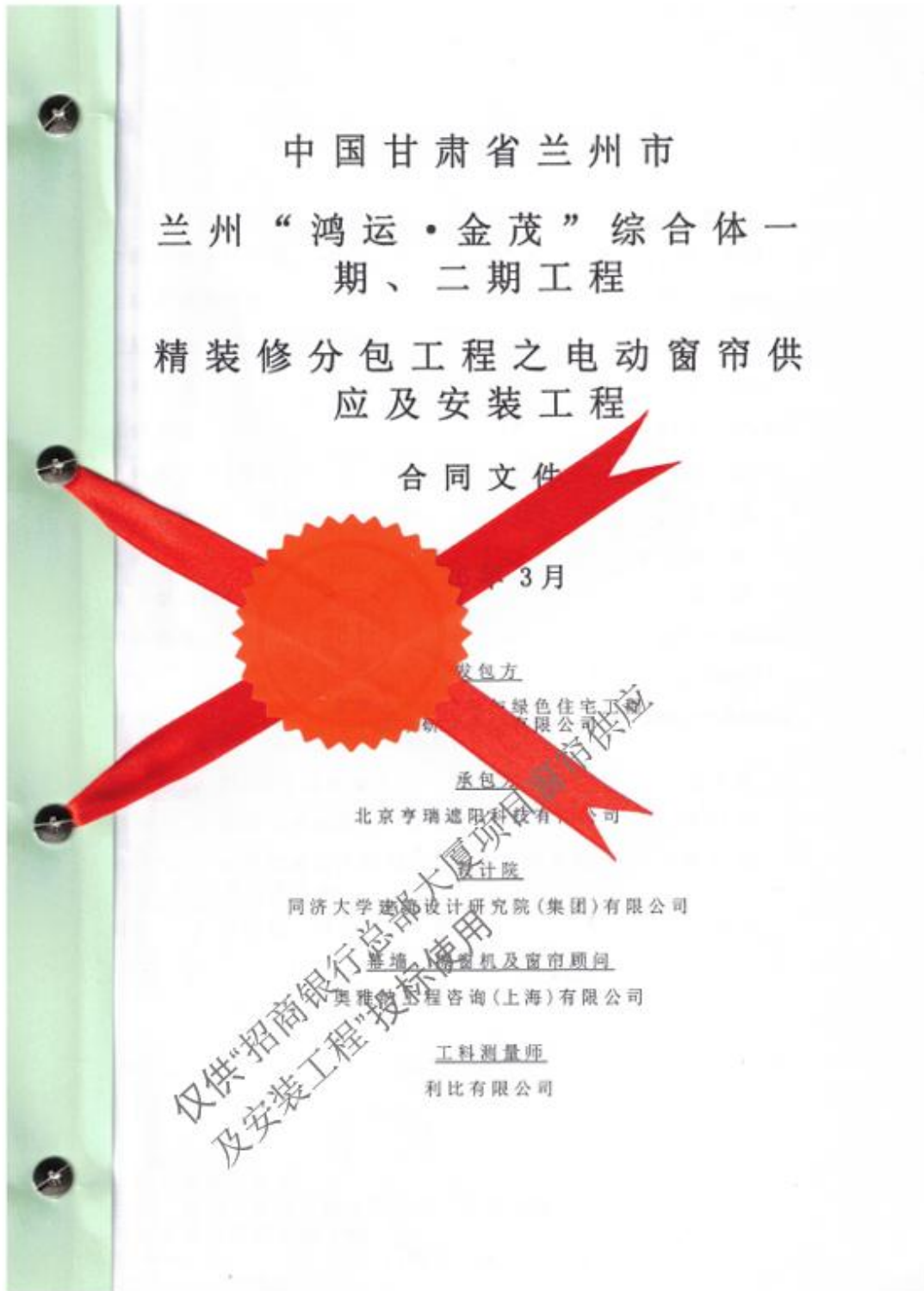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数量	出厂价(含税)	运杂、 及保险费	特殊工 具费、 备品备 件费(含 税)	相关 服务 费(含 税)	其 他(含 税)	综合单 价(含 税)	总价	备注
1	电动边轨遮光卷帘(含面料、卷管、边轨、安装码、底杆等所有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世典 遮阳	3334 .16 m'								含斜 面
2	电机(电动边轨遮光卷帘)含皇冠、转轮等所有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尚飞	572 台								/
3	电动罗马纱帘(含面料、系统、安装码、底杆等所有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世典 遮阳	2856 .15								含斜

及安装工程投标使用
总代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理 厦门项目窗帘供应



4	电机（电动罗马纱帘）含皇冠、转轮等所有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尚飞	475台		/
5	电动布帘（含布帘、纱帘面料、辅料等所有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世典遮阳	122.38 m ²		/
6	电动开合轨（含电机+轨道）	尚飞	10台		/
7	电动布帘+纱帘（含布帘、纱帘面料等所有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世典遮阳	1197.25 m ²		/
8	电动开合轨（含电机+轨道）	尚飞	88台		/
9	电动罗马纱帘（含面料、系统、安装码、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世典遮阳	626.24 m ²		/
10	电机（电动罗马纱帘）含皇冠、转轮等所有配件，包安装调试等	尚飞	106台	元	/

7. 兰州鸿运金茂项目:



**电动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单价组成明细(样表)**

编号	B. 进口窗帘布系统及电机报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一	于标准板块区域单价为 271.44 元/m ²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面料	24000	m ²
2	尚飞安装头码	1584	套
3	尚飞安装尾码	1584	套
4	中座	3168	套
5	电机	1584	台
6	65电机皇冠	1584	个
7	65电机转轮	1584	个
8	65尾塞	1584	个
9	65卷管	7445	米
10	卷帘底杆	7445	米
11	底杆导向封口	4752	对
12	导向牵引钢丝绳	30413	米
13	导向牵引钢丝绳支架	19008	套
14	6.0芯棒	14890	米
15	材料费合计		
16	安装调试及布线费6%		
17	增值税税金13%		
18	总计金额		
二	于转角弧形区域单价为 293.09 元/m ²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面料	11000	m ²
2	尚飞安装头码	968	套
3	尚飞安装尾码	968	套
4	中座	820	套
5	电机	968	台
6	65电机皇冠	968	个
7	65电机转轮	968	个
8	65尾塞	968	个
9	65卷管	3696	米
10	卷帘底杆	3696	米
11	底杆导向封口	1848	对
12	导向牵引钢丝绳	11827	米
13	导向牵引钢丝绳支架	7392	套
14	6.0芯棒	28921	米
15	材料费合计		
16	安装调试及布线费6%		
17	增值税税金13%		
18	总计金额		



**电动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单价组成明细(样表)**

编号	B. 进口窗帘帘布系统及电机报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三	子塔冠非转角弧形区域单价为 255.59 元/m ²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面料	4700	m ²
2	尚飞安装头码	264	套
3	尚飞安装尾码	264	套
4	中座	528	套
5	电机	264	台
6	65电机皇冠	264	个
7	65电机转轮	264	个
8	65尾塞	264	个
9	65卷管	1404	米
10	卷帘底杆	1404	米
11	底杆导向封口	792	对
12	导向牵引钢丝绳	3017	米
13	导向牵引钢丝绳支架	3168	套
14	6.0芯棒	2808	米
15	材料费合计		
16	安装调试及布线费6%		
17	增值税税金1.5%		
18	总计金额		
四	子塔冠转角弧形区域单价为 274.98 元/m ²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面料	2000	m ²
2	尚飞安装头码	156	套
3	尚飞安装尾码	156	套
4	中座	136	套
5	电机	156	台
6	65电机皇冠	156	个
7	65电机转轮	156	个
8	65尾塞	156	个
9	65卷管	534	米
10	卷帘底杆	534	米
11	底杆导向封口	292	对
12	导向牵引钢丝绳	2478	米
13	导向牵引钢丝绳支架	1168	套
14	6.0芯棒	1068	米
15	材料费合计		
16	安装调试及布线费6%		
17	增值税税金1.5%		
18	总计金额		



**电动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单价组成明细(样表)**

D. 控制系统(群组控制方案一)报价			
编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一 于标准板块区域单价为 70.26 元/m ² ,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animeo KNX 楼宇控制器V2	2	个
2	animeo KNX IP接口	2	个
3	4路交流控制器 (DIN)	396	个
4	KNX总线电缆 (640ma)	41	个
5	KNX总线耦合器	39	个
6	电机控制线	17280	米
7	KNX总线	10368	米
8	Φ30JDG线管	8640	米
9	Φ16JDG线管	5640	米
10	材料合计		
11	增值税税金13%		
12	总计金额		
二 于转角弧形区域单价为 73.70 元/m ² ,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4路交流控制器 (DIN)	242	个
2	电机控制线	10,520	米
3	KNX总线	6,312	米
4	Φ30JDG线管	5,260	米
5	Φ16JDG线管	5,260	米
10	材料合计		
11	增值税税金13%		
12	总计金额		
三 于塔冠非转角弧形区域单价为 92.20 元/m ² ,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4路交流控制器 (DIN)	66	个
2	Animeo KNX 无线遥控卡	120	米
3	5频道遥控器	30	个
4	电机控制线	1,200	米
5	KNX总线	720	米
6	Φ30JDG线管	600	米
7	Φ16JDG线管	600	米
10	材料合计		
11	增值税税金13%		
12	总计金额		
四 于塔冠转角弧形区域单价为 86.82 元/m ² , 其组成明细如下:			
(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	4路交流控制器 (DIN)	39	个
2	Animeo KNX 无线遥控卡	72	个
3	5频道遥控器	18	个
4	电机控制线	1440	米
5	KNX总线	720	米
6	Φ30JDG线管	360	米
7	Φ16JDG线管	360	米
10	材料合计		
11	增值税税金13%		
12	总计金额		



**电动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
单价组成明细(样表)**

编号	F. 阳光跟踪功能报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一	A塔楼阳光跟踪系统单价为 0.41 元/m ² , 其组成明细如下:		
1	阳光传感器(不带支架)	6	个
2	风/光传感器支架	6	个
3	animeo 变压器(DIN)	2	个
4	animeo IB+室外传感器盒	1	个
5	材料合计		
6	增值税税金13%		
7	总计金额		
二	B塔楼阳光跟踪系统单价为 0.41 元/m ² , 其组成明细如下:		
1	阳光传感器(不带支架)	6	个
2	风/光传感器支架	6	个
3	animeo 变压器(DIN)	2	个
4	animeo IB+室外传感器盒	1	个
5	材料合计		
6	增值税税金13%		
7	总计金额		

备注: 尚飞阳光跟踪控制系统基于楼宇控制基础扩展项, 针对本项目可以实现整栋楼升不同区域单独加装设备。



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甘肃省建筑节能与绿色住宅) 盖章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承包方：北京亨瑞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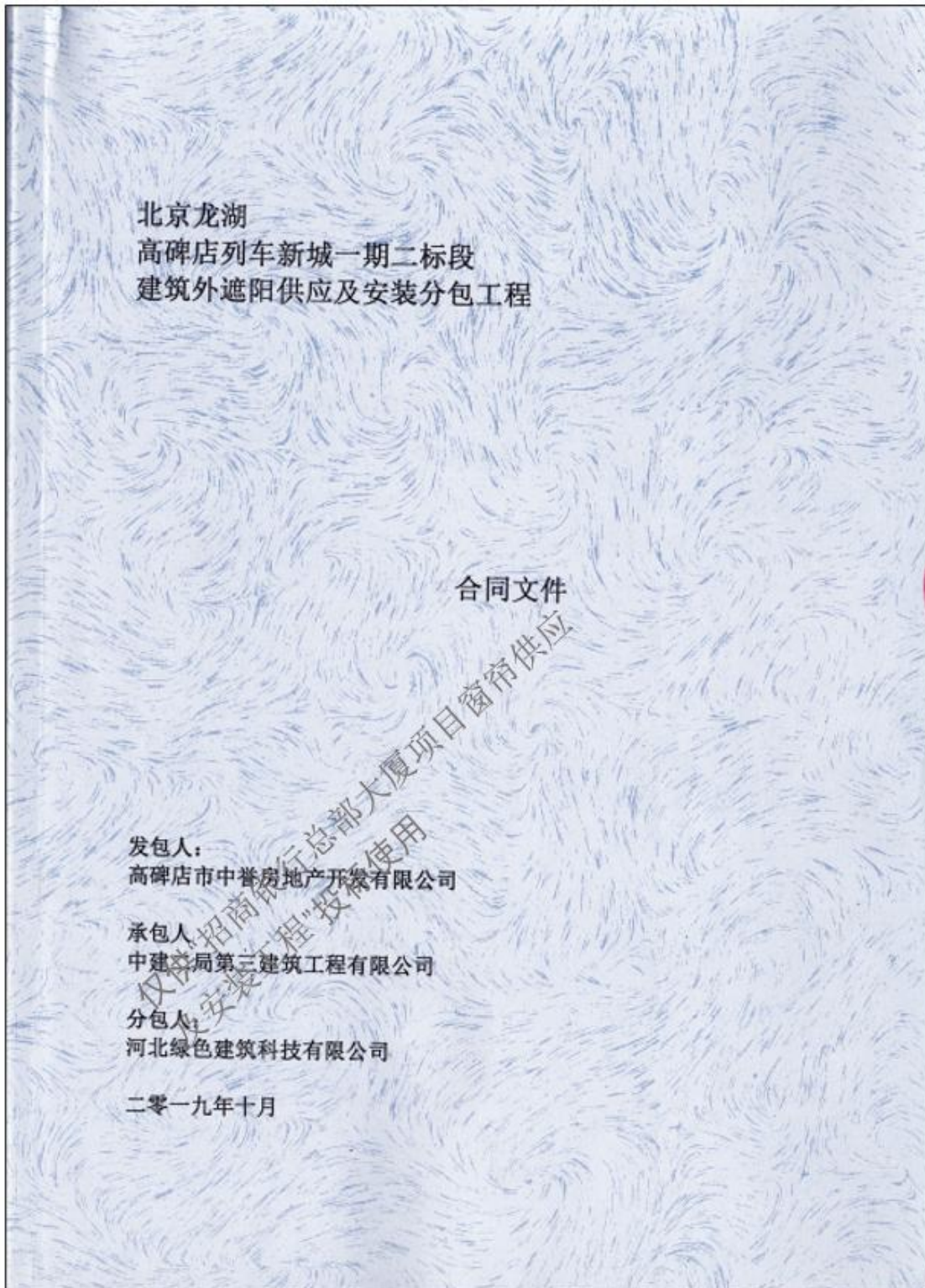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
及安装工程”投标使用

8. 北京龙湖高碑店列车新城项目：



开工时间：2019年10月25日；

竣工时间：2020年8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合同总日历工期时间不变。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肆分。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1,714,496.8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0480941.40 元，税金 1233555.44 元。 含税总价中供货部分比例 70%，含税 8200147.79 元（其中不含税 7256767.96 元，税金 943379.83 元，税率 13%）；安装部分比例 30%，含税 3514349.05 元（其中不含税 3224173.44 元，税金 290175.61 元，税率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6.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6.2 合同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6.6 合同通用条款；
- 6.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 6.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6.9 合同图纸或样板；
- 6.10 合同价款清单；
- 6.11 招标文件
- 6.12 投标文件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

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9.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电动遮阳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购货方：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下称“本项目”）的电动遮阳系统（下称“产品”）采购及安装事宜，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会A片区A11地块

1.3 工程内容（范围）：本项目电动窗帘采购及安装，包含本工程所必须的人工、材料及附件、电动遮阳帘的设计深化，及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协调、解说、质量保证、供货、安装、实物试验、提供电动遮阳帘等样品供甲方审批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说明书。

1.4 工期：2020年【09】月【0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起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共计121日历天，其中乙方供货周期为90日历天，且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进度要求。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8,902,362.69元（大写：捌佰玖拾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其中增值税率13%，增值税为人民币1,024,165.62元，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本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计图纸及技术规格前提下的深化设计费、货物价款、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检验费、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费、安装费（含后埋件及包括在招标图纸、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0.9.7



乙方：尚飞帘闸门窗

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0.9.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1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开办项目（电动遮阳系统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1层 / 85322 m ²
施工单位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鑫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经理	刘永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峰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 分部，经查 / 分部，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 分部			/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符合要求5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7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 青岛国际啤酒城项目 T1T2 楼: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大电动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WZ-2003519Q06-G2-2022005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
电动窗帘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书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电动窗帘供应
及安装工程”投标使用

签约地点: 青岛市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装修工程及其他专业分包按各自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按时完工。

四、 进度和节点安排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施工期限排出制作与安装的总进度及形象进度节点,并经甲方、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作为合同进度的考核依据。

五、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达到设计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六、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残事故。获得青岛市标准化示范工地。

七、 合同价款:

不含税价为 5680867.08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柒元零捌分。(该价款总价包干,在设计无变更的情况下,不予调整。)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3%

税金为 738512.72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

含税合同金额 6419379.8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

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额和价税合计应调整,以开发票的时间为准。

2. 合同词定义

本合同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2.1 建设单位: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业主。
- 2.2 工程师:建设单位指定的驻工地代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派出的专业工程师。
- 2.3 甲方:项目的总承包方,本工程分包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
- 2.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2.5 乙方:本分包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承包当事人。
- 2.6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2.7 监理单位:青岛高园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8 项目管理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9 投资监理: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2.10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25.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工地现场的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处理好同附近单位与居民的关系。

26.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合同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27. 附则

27.1 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交付保险费用。

27.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施工合同条件范本处理，或由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

27.3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建设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副本贰份，建设单位执肆份、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各执副本壹份。

27.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注：上述甲方指总承包单位，乙方指电动窗帘分包单位。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5号中南公寓1栋1404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 (乙方): 青岛普瑞森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静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 1111

邮政编码: 266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 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设备品牌表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投标使用

主要材料表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啤酒城三期项目（酒店）电动窗帘供货安装合同

表7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客房开合帘电机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50 DCT 质量等级: 优	台		
2	客房开合帘轨道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50电机轨道	m		
3	客房卷帘电机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40 5/16 质量等级: 优	台		
4	客房卷帘电机系统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定制 质量等级: 优	m ²		
5	公区开合帘电机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50 DCT 质量等级: 优	台		
6	公区开合帘轨道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50电机轨道	m		
7	公区普通卷帘电机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40RTS 5/16 质量等级: 优	台		
8	公区普通卷帘电机系统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定制 质量等级: 优	m ²		
9	公区超高卷帘电机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50 6/17 质量等级: 优	台		
10	公区超高卷帘电机系统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定制 质量等级: 优	m ²		
11	公区超高卷帘电机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50 10/17 质量等级: 优	台		
12	公区超高卷帘电机系统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定制 质量等级: 优	m ²		
13	公区罗马帘电机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40RTS 5/16 质量等级: 优	台		
14	公区罗马帘电机系统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定制 质量等级: 优	m ²		
15	区域控制控制面板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单频 质量等级: 优	套		
16	16通道发射器(遥控器)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16频 质量等级: 优	套		
17	遥控器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单频 质量等级: 优	套		
18	无线干接点控制	尚飞帘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法国尚飞	规格型号: Shuttle in wall receiver RTS 质量等级: 优	套		
19	面料(1)	温多利/玉马/西大门/先锋	规格型号: 半遮光面料 质量等级: 优	m ²		
20	面料(2)	温多利/玉马/西大门/先锋	规格型号: 半遮光/印花面料 质量等级: 优	m ²		
21	面料(3)	温多利/玉马/西大门/先锋	规格型号: 全遮光面料 质量等级: 优	m ²		

11.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 地块+i 地块

上海市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 地块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订立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订约一方为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设于 协和路 111 号绿地置业二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另一方为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古北路 1699 号 907 室（以下简称“供应商”）

鉴于建设单位与供应商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及供应商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工程造价。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b) 往来函件；
- c)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d) 构成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排在在前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澄清；



上海市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地块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协议书

1. 定义（续上）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整；

1.2 “建设单位”即指中民外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工程师”是指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管理班子或由建设单位指定的任何个人或公司。

1.4 “设计单位”系指包括：建筑师：KPF 建筑事务所
住宅建筑师：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国内配合设计：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精装修设计单位：上海成高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维几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HirschBedner Associates Pte Ltd。

1.5 在本合同内代表/联同工程师负责造价及合同编制工作，包括估算、评标、付款、计量、变更估价、索赔、结算及解说合同条款的定义和详释。
‘工料测量师’在本合同内系指：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总承包人/商”是指由建设单位聘用进行和完成总承包工程的人员或公司及取得其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供应商”是指为本工程的法律主体。

1.8 “专业分包人/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总承包人所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9 “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本分包合同代表/联同工程师对分包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及检查工作。

上海市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 地块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协议书

2.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K 地块住宅电动窗帘供应及安装, 包含电机、轨道系统等(不含纱帘、布帘) (具体详见单价细目表)。

3.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供应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供应商支付 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整(RMB5,829,817.00)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供应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供应商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现场安装就位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方案设计等技术服务(包括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和监督等)、维修费用、利润、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其他税金、风险金、水电费、配合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完成相关就位工作、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 质保、成品保护并配合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等内容, 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 -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元零玖分(RMB5,159,130.09),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陆拾柒万零陆佰捌拾陆元玖角壹分(RMB670,686.91)

本工程为单价包干, 按实际实施数量结算。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实施数量, 其价格按照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算。同时, 建设单位有权订购或要求实施合同清单内部分/全部标的物, 供应商知悉上述事宜并在报价中考虑了该等因素, 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或索赔。

单价细目表所填报之单价应以人民币计算, 为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卸货及现场安装就位的所有费用,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现场成品保护)、运输、现场安装就位、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等费用、奖金、利润、风险金及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合同所需费用。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亦包括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所要求之有关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有所调整。

措施费用(开办费用), 如临时设施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费用、深化设计费用、检测以及其他所有措施费用等视为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合同单价将作为今后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计算及结算的依据。

上海市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K地块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协议书

15. 其他（续上）

- 15.14 建设单位仅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场地，供应商自行考虑施工临时设施搭拆，费用自理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 15.15 供应商可利用施工期间场地内总包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无临时施工道路的，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 15.16 供应商可利用施工期间总包塔吊、外墙升降式人货梯；施工现场无塔吊、外墙升降式人货梯的，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 15.17 供应商可利用施工期间总包外墙脚手架/精装内脚手架；施工期间现场无脚手架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外/内脚手架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16. 确认及签署合同书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建设单位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由建设单位、供应商两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代表签署：

（连盖公章）

邵小... 18117352826



供应商代表签署：

（连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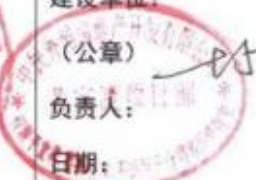


（姓名 / 职位 / 职衔）□



（姓名 / 职位 / 职衔）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绿地外滩中心K地块住宅电动窗帘项目	工程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K地块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6. 20	施工单位	尚飞帘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9. 22	交验日期	2023. 10. 20		
工程内容	合格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正本

上海市 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111314 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师：KPF 建筑师事务所
住宅建筑师：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国内配合设计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师：上海成高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维几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111314 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协议书

- 15.13 供应商自行考虑水电费用于合同总价中并包干，最终水电费用请自行与精装修单位/总承包单位结算。
- 15.14 建设单位仅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场地，供应商自行考虑施工临时设施搭拆，费用自理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 15.15 供应商可利用施工期间场地内总包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无临时施工道路的，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 15.16 供应商可利用施工期间总包塔吊、外墙升降式人货梯；施工现场无塔吊、外墙升降式人货梯的，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 15.17 供应商可利用施工期间总包外墙脚手架/精装内脚手架；施工期间现场无脚手架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外/内脚手架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 15.18 14 283 户型图纸中左上角卧室房间内电机为圆标注 M（设计澄清），对应清单中次卧电机（4.48米）列项

16. 确认及签署合同书

本协议书（壹式伍份，贰正叁副）由建设单位、供应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代表签署：
(连盖公章)



1.18
(姓名/职位/职衔) 经办人: 王博 17

供应商代表签署：
(连盖公章)



(姓名/职位/职衔) 王博



高飞帘门帘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占北路1699号907室

致：王云鹤 先生

有关：上海市 黄浦区
绿地外滩中心项目
111314住宅电动窗帘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根据 贵公司，即 高飞帘门帘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或“贵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市黄浦区绿地外滩中心项目111314住宅电动窗帘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及来件函件，以及此后对议标疑问回复等的回复文件，我司谨代表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 贵公司已被接纳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与建设单位签署供应合同，负责供应、完成本工程。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 1)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招标期间呈交之技术方案等技术资料除外，此等技术资料仅作为供应商对建设单位的承诺，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承诺，但对建设单位无约束力，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整），以及招投标期间经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供应商及建设单位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2) 如果供应商有任何违反本中标通知书约定的行为，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

1. 中标金额及合同金额

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本合同的中标金额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陆分（RMB 3,605,994.84），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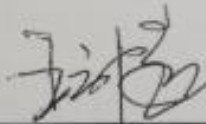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RMB 3,191,145.88），
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RMB 414,848.96）。

本工程为单价包干合同，按实际实施数量结算。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实施数量，其价格按照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算。同时，建设单位有权订购或要求实施合同清单内部分/全部标的物，供应商知悉上述事宜并在报价中考虑了该等因素，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或索赔。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有所调整，合同单价将作为今后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计算及结算的依据。

续下页..J

.....
供应商确认:

我司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并确认同意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供应商: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署并盖公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12月23日

.....
建设单位同意:

将本工程委托给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人: 

建设单位: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并盖公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12月27日

12.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总部办公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之

遮阳帘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1资料

合同名称： 遮阳帘采购与供应框架合同

甲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结算复审单位：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金额： ￥815,430.06

合同工期： 订单生效后40个自然日将商品交付至甲方机构指定地点。进口原料产品60天（需上报正式说明）。安装工期：20天。

合同2资料

合同名称： 遮阳帘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结算复审单位：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金额： ￥2,842,684.61

合同工期： 订单生效后40个自然日将商品交付至甲方机构指定地点。进口原料产品60天（需上报正式说明）。安装工期：20天。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遮阳帘采购与供应工程

R:/7981/F. A. x1a

汇总表

	送审金额 RMB¥	初审金额 RMB¥	复审金额 RMB¥
一 合同1:遮阳帘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1 清单部分	741,629.92	728,577.52	728,577.52
二 合同2:遮阳帘采购与供应合同			
1 清单部分	2,652,101.34	2,622,840.73	2,622,840.73
总计金额	3,393,731.26	3,351,418.25	3,351,418.25

乙方(尚飞帘网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以上结算建议书之最终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3,351,418.25),并确认此最终结算金额是按原合同条款调整计算后的总价。乙方不再有任何索赔的要求,乙方同意本结算建议书不会免除其在原合同中的一切责任及义务。该等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缴纳按原合同要求所应缴纳之一切税项及费用和对工程质量缺陷应作的修补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追索乙方未能履行及完成上述合同责任和义务而须作出的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执行扣款调整。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审核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建设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13.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编号: A002-119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遮阳帘
集采清单之外产品供应协议书



甲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与供应协议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尚飞帘闸门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及执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对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及服务等进行监督。

（二）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三）甲方有权通过招商银行招采云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招采云）或招商银行采购信息系统向乙方下达本协议产品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无需甲方签字及加盖公章。未通过招采云或招商银行采购信息系统下达的纸质订单，需经甲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确认甲方通过招采云、招商银行采购信息系统传递至乙方的电子订单，数据信息为有效信息，乙方完全承认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甲方不需通过纸质并盖章确认，乙方将按照本协议及上述电子订单、数据信息与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保管好招采云、招商银行采购信息系统的登陆名称、密码，不得对外泄露或转让，以登陆名称、密码在招采云、招商银行采购信息系统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予以完全确认，并由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生效后,凡需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十四条 本协议涉及的产品及价格

合同价款总金额 1,234,644.56 元,为固定单价,最终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详见附件“产品价格一览表”。

上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及运费。

- 遮阳帘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 %。

(本协议涉及产品价格按照净价不变,税率按照国家调整而调整,产品价格清单须包含净价、税率、含税价、过保后维护费(如有))

第十六条 交货、付款、结算

3. 供应商必须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损失负全责。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通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有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尚飞帘闸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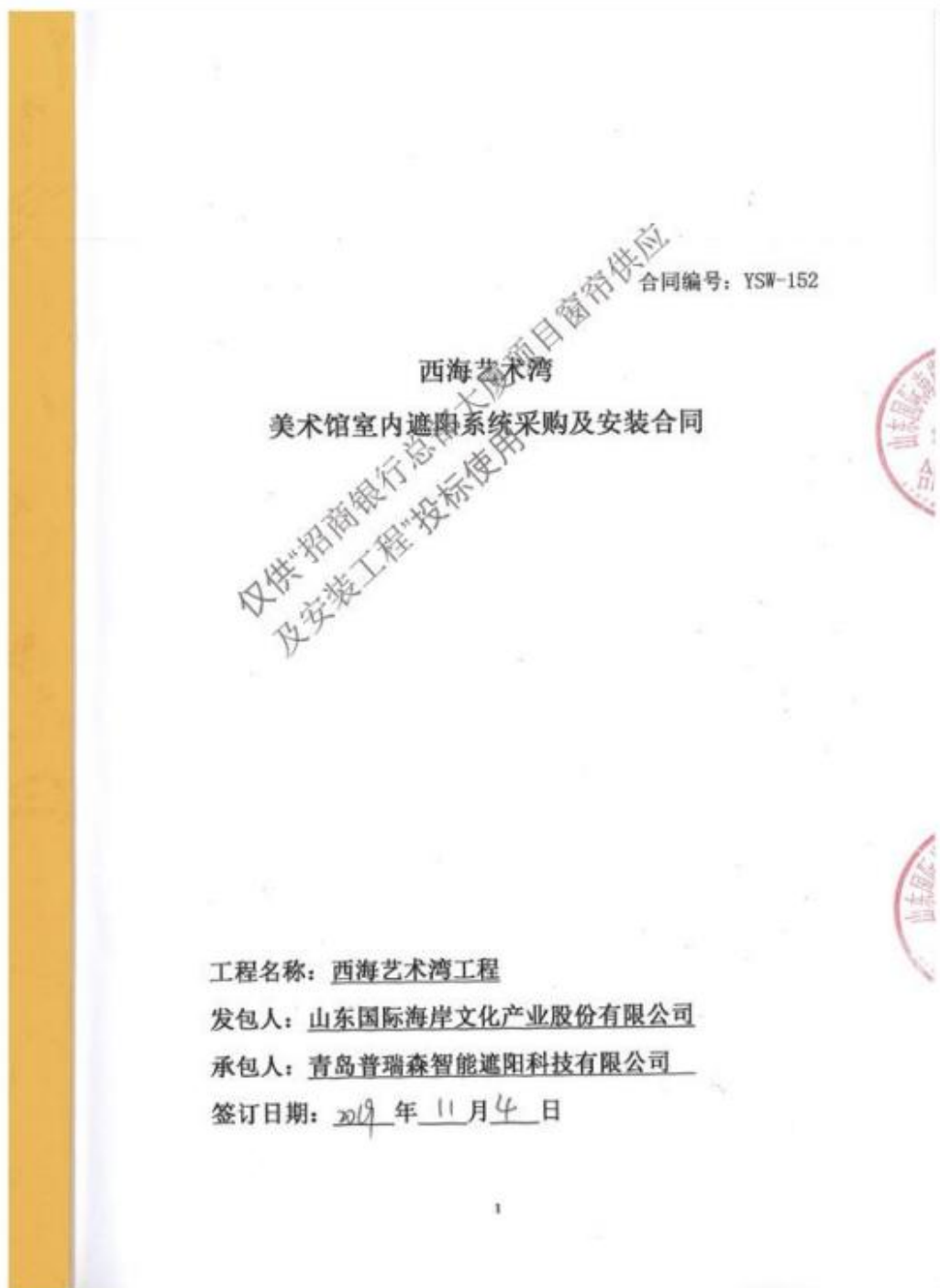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古北路907-908号

有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11日

14.青岛西海艺术湾项目:



甲方（发包人）：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伟，职务：董事长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银沙滩路 1111 号。

乙方（承包人）：青岛普瑞森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职务：总经理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山东高速大厦 11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西海艺术湾美术馆室内遮阳系统采购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海艺术湾美术馆室内遮阳系统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黄岛银沙滩路 1111 号。
3. 承包范围：美术馆室内遮阳系统的供应以及材料的运输（抵达用户现场）、装卸费（卸货至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培训（理论与实操）、维修、税费等全部工作内容。

检验检测、调试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检测、材料单体调试、系统试运转等，并包含为满足开业检及试运转所产生的配合调试及检测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根据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据实结算。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4631637.6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遮阳系统价款：（小写）¥4415798.3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捌分；安装工程价款：（小写）¥215839.2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伍分。

1.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并履行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17号内46号楼336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266344

账号：372005513018170124587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日期：2019.11.4

乙方：(公章)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流亭路29号山东高速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15097155086

邮政编码：266100

账号：532909487110607

开户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日期：



仅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投标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西海艺术湾美术馆室内遮阳供应及安装工程

设计要求							投标单位填写				
序号	遮阳编号	设备类型	主材料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安装位置	备注	投标品牌	主材料及参数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7	6-2	透光帷幔	1. 主材料：黑色丝绒舞台帘幕（520g/m ² ）（灰色或黑色）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一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黑色丝绒舞台帘幕（520g/m ² ）（灰色或黑色）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8	6-3	透光帷幔	1. 主材料：黑色丝绒舞台帘幕（520g/m ² ）（灰色或黑色）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一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黑色丝绒舞台帘幕（520g/m ² ）（灰色或黑色）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9	10-1	帷幔4组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一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0	9-1	帷幔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一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1	9-2	帷幔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夹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2	9-3	帷幔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夹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3	9-4	帷幔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夹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丝绒帘幕（颜色：197 宽：140cm 620g/lin.m）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4	9-5	帷幔	1. 主材料：毛绒帘幕（颜色：灰 宽1.8m 长20m或22m 厚度：3mm） 2. 其他完成本工序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套	夹层		电机：Sonfy 面料：Gerriets 其他：Rising Sun	1. 主材料：毛绒帘幕（颜色：灰 宽1.8m 长20m或22m 厚度：3mm） 2. 其他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B3 项目指挥长情况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良期	性别	男	年龄	44	学历及职务	大专
职务	总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无		工作年限	20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无		取得职称时间	无

2. 履历情况							
自 2003 年至今一直深耕建筑装饰材料，具备专业的行业学识，管理协调能力丰富的经验确保项目顺畅，完美交付。							

注：

- 1、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1	03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1	04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81	2360	18.88	4.72
2021	05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81	2360	18.88	4.72
2021	06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81	2360	18.88	4.72
2021	07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81	2360	18.88	4.72
2021	08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81	2360	18.88	4.72
合计			3628.69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33.16		33.04	

B4 项目副指挥长情况

项目副指挥长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钟秋娜	性别	女	年龄	44	学历及职务	本科
职务	大区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无		工作年限	20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无		取得职称时间	无

2. 履历情况							
毕业于南开大学物流管理专业，一直从事建筑材料行业，自2018年加入集星公司深入了解电机驱动、楼宇系统、智能控制等，具有多个电动遮阳大项目经验。							

注：

- 1、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秋娜 社保电话号：102401647 身份证号：4414221980072900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4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11140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40.0	10.0
2024	03	11140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40.0	10.0
2024	04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40.0	10.0
2024	05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40.0	10.0
2024	06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40.0	10.0
2024	07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40.0	10.0
2024	08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40.0	10.0
合计			5300.0	2800.0			2266.25	906.5			226.66			280.0	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3e7b472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B5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欢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专科
本公司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无		工作年限	16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无		取得职称时间	无
2. 个人荣誉							
任职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优质工程奖 经验丰富、技术过硬							
3.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业绩情况 （电动窗帘面积，万平方米）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	深圳	511 万	产品系列：电动防风 ZIP 卷帘 85 系列 8600M2 控制系统：楼宇智能 animeo KNX 组合宜尚 纯白 5P 遥控器	项目经理		
2	金地威新中心	深圳	1408 万	产品系列：电动卷帘	项目经理		
3	鹏鼎时代大厦	深圳	300 万	产品系列：电动卷帘	项目经理		
4	招商银行项目	深圳 西宁 温州 南通	218 万	产品系列：电动卷帘 手动卷帘	项目经理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 6 个月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王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06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1月10日
学校名称 东北师范大学
专业 行政管理
学制 2.5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刘益春
证书编号 102007201506000712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欢 社保电脑号: 622584984 身份证号: 4402811985090621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3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4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8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合计			3628.69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33.16		3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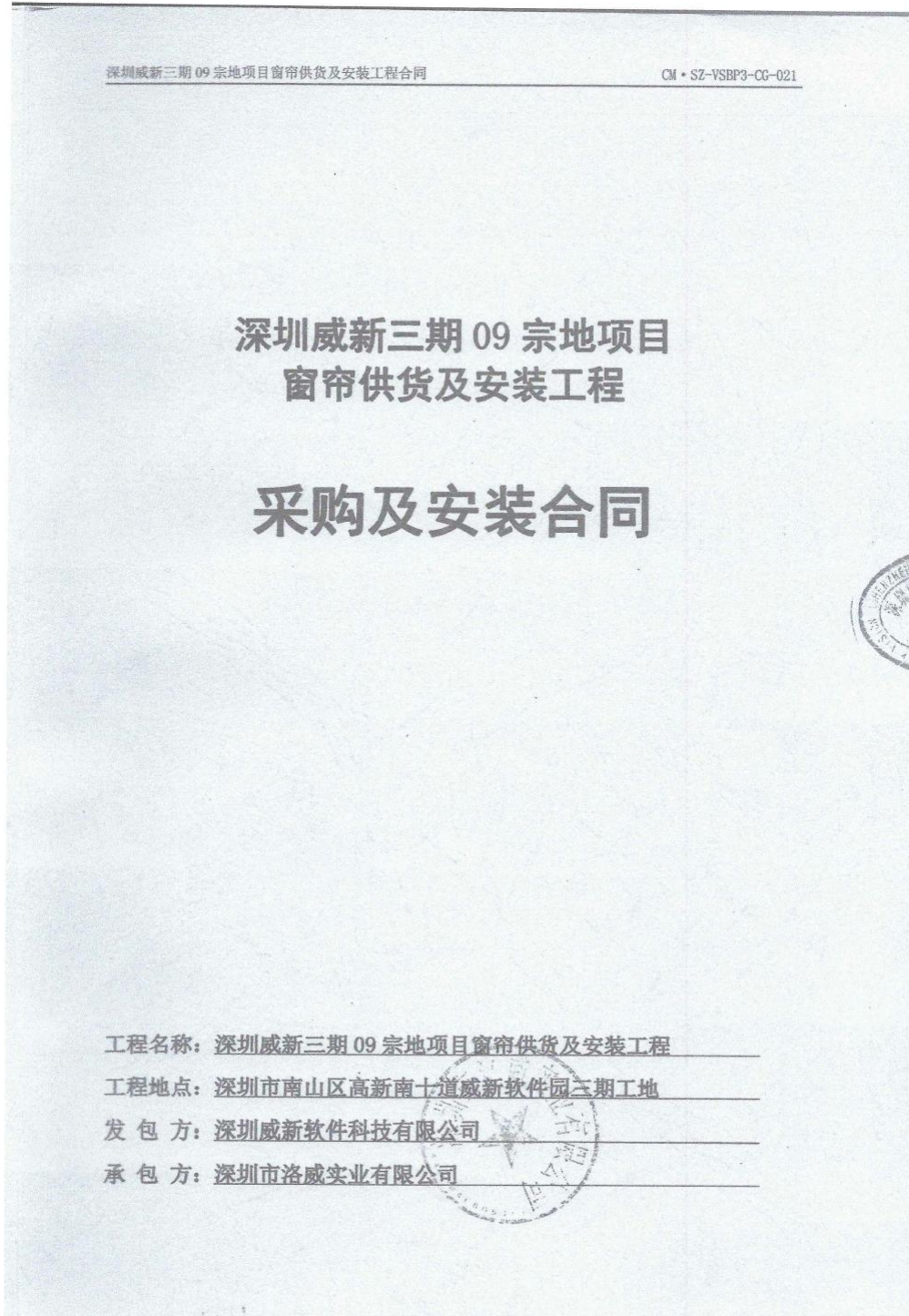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3e7b500b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1. 金地威新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180840

传 真：0755-2318099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威新软件科技园五号楼

承包方：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832210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8 号

皇都广场 B 栋 230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4012 号松泉山庄商业裙楼一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开户帐号：4100 1700 0400 18735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又称甲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承包方(又称乙方)：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
- 4、本工程：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
- 5、本合同：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 6、本项目正式名称为“金地威新中心”，本次招标所用的“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为沿用以前的暂定名，合同文件中凡涉及到二者的均指本项目。
- 7、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8、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9、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10、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 11、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1~3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 12、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期

- 1、承包范围：本项目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具体详图纸及技术要求。
- 2、工期：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083,722.68元（含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捌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

- 1、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总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柒份】份，发包方【伍份】份、承包方【贰份】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1年 /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威新软件科技园五号楼】由双方法人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回标后澄清文件

附件三：回标前答疑文件

附件四：关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五：合同结算工作要求及指引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维修服务承诺书》

竣工验收单

项目：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

编号：

合同名称	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CM · SZ-VSBP3-CG-021
工程名称	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		
开工时间	主合同：2021-9-1； 补充协议 2021-11-1	完工时间	主合同：2021-12-30 补充协议：2022-10-31
工期	主合同：120 天； 补充协议：120 天	质量	合格 新补充协议：2023.3.30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A 塔 45F 包房电动开合帘和卷帘系统供货和安装（不含帘布）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监理	业主	
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施工完毕 (含变更签证)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合格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 (含业主方同意的顺延)		合格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3-7-26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日期：	业主单位：(盖章) 业主工程经理： 单位负责人： 日期：	

金地商置工程指令单

项目中心：威新项目中心

指令单编号：JDWX-662L-360

项目名称	威新科技园三期 T205-0109 宗地	合同名称	
事项	A塔28层东南区域施工样板事宜	合同编号	CM•SZ-VSBP3- CG-0
致：深圳市中豪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林德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亨特道格拉斯窗饰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抄送：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	指令单 <u>1</u> 页，图纸 <u> </u> / <u> </u> 页，文件资料 <u> </u> / <u> </u> 页，共 <u> </u> / <u> </u> 页		
指令内容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	<p>4月7日，项目部组织了协调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和附件2，A塔28层东南区域为施工样板区，详见附件3，要求如下：</p> <p>1、本施工样板区5月10日前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天花、窗帘、风口、排烟口、消防、机电点位等，深化图4月10日前会签完成；</p> <p>2、风口、灯具、铝板等外观颜色必须统一，严格按照色板进行施工；</p> <p>3、吊墙和包柱承达须4月9日前放线完成，4月15日前施工完成。</p> <p>以上事宜，请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工作。</p>		
	本栏填写扣款（明确具体的涉及单位、费用处理方式、扣款单号）		
	项目工程师： <u>潘永利</u> 日期： <u>2021年4月7</u> 日		
项目总经理： <u>朱永红</u> 日期： <u>2021.4.8</u>			
<p>以下为供应商签收：</p> <p>我方承诺按此指令执行上述工作，若上述任何内容引致合约造价或合约工期上的变更，我方将按合同指示程序提供详细资料向贵司申报。</p> <p>签收：<u> </u> 日期：<u>2021.4.8</u></p>			

备注：1、本单一式三份，供应商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存档一份；

2、供应商施工完成确认时，需填报《施工确认单》；

3、《施工确认单》上报时，需与本单一起上报；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深圳威新三期09宗地项目窗帘供货及安装工程		移交时间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移交内容及范围	工程交付验收意见	
	 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C塔4F 5F 6F 7F 8F 9F层, 手动帘工程安装完成。	 接收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附件：物品清单、平面图		
建设单位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 司			
物业单位 （接收单位）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有限 公司威新中心物业工程			

金地·威新 C塔窗帘物品清单

序号	楼层	窗布名称	帘布代码	操作系统	备注
1	4F	3%开孔	H5401B	手动珠链--主动	112 ✓
		1%开孔	HA5401B		
2	5F	3%开孔	H5401B	手动珠链--主动	115 ✓
		1%开孔	HA5401B		
3	6F	3%开孔	H5401B	手动珠链--主动	103 ✓
		1%开孔	HA5401B		
4	7F	3%开孔	H5401B	手动珠链--主动	109 ✓
		1%开孔	HA5401B		
5	8F	3%开孔	H5401B	手动珠链--主动	116 ✓
		1%开孔	HA5401B		
6	9F	3%开孔	H5401B	手动珠链--主动	114 ✓
		1%开孔	HA5401B		

9楼. 东侧+西侧 | 52个 + 62. 南侧+北侧 = 114个

8楼. 东侧+西侧 | 54个 + 62. 南侧+北侧 = 116个

7楼. 东侧+西侧 | 49个 + 60. 南侧+北侧 = 109个

6楼. 东侧+西侧 | 49个 + 54. 南侧+北侧 = 103个
 38 + 11 + 20 + 34

5楼. 东侧+西侧 | 54个 + 61. 南侧+北侧 = 115个
 39 + 15

4楼. 东侧+西侧 | 51 + 61. 南侧+北侧 = 112个
 39 + 12

C栋窗帘. 3月23日盘点. 4楼112个. 5楼115个. 6楼103个.

7楼109个. 8楼116个. 9楼114个. 清点数量符合

王明

2022年3月23日

王明

2022.3.23

王明

2022.3.23

2. 鹏鼎时代大厦

鹏鼎时代大厦 A 塔、B 塔电动、手动卷帘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LW2023-2-00-1

鹏鼎时代大厦 A 塔、B 塔 电动、手动卷帘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嘉恒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泰科路 5 号 410 室

乙方: 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2301、23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总造价

1) 本工程总造价方案一: 电动窗帘部份采用进口尚飞电机系统, 暂定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 (RMB1,863,823.1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零壹元零角叁分 (RMB1,649,401.03 元), 税金贰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 (RMB214,422.13 元), 最终结算必须含税, 价税不分离, 具体货物和明细参考合同附件为准, 如果现场有更改按照现场实际明细进行结算最终金额。

2) 本工程总造价方案二: 电动窗帘部份采用国产奥科电机系统, 暂定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 (RMB1,641,666.6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 (RMB1,452,793.42 元), 税金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 (RMB188,863.14 元)。

第 1 页 共 11 页

6、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嘉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LW2023-2-08-1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1546 8196050037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

鹏鼎时代大厦自用区窗帘采购 及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泰科路 5 号 410 室

乙方：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2301、23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总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暂定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_____，不含税 _____ 元，税金 _____ 元。最终结算必须含税，价税不分离，具体货物和明细参考合同附件为准。如果现场有更改按照现场实际明细进行结算最终金额。

2. 产品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产品品牌必须按照合同清单要求，产品成品窗帘品牌为亨特道格拉斯 hunterDouglas 原装正品（电机意大利原装进口），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双方确认样板要

6、其它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嘉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LW2022-6-12-1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结算审核表

工程名称：鹏鼎时代大厦A塔、B塔电动、手动卷帘采购及安装合同

名称	鹏鼎时代大厦A塔、B塔电动、手动卷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备注
承包人	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字）	 元理	
内容	关于鹏鼎时代大厦A塔、B塔电动、手动卷帘分包工程，项目结算金额：¥1750937.90元	1、增补了A塔4层、5层、6层窗帘； 2、2023-7-25增补自用层更换帘布
施工员意见	电动卷帘电机安装完成 测试完成 补 硬面合同测试 2024.1.26	
项目经理意见	已安装完，请相关部门复核数量、金额 材料整理 2024.1.27	
采购部意见		
预算部意见		
财务部意见		
公司领导审批		
公司总经理意见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鹏鼎时代大厦A塔、B塔电动、手动卷帘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嘉恒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合同总价	¥1,641,656.56	合同编号	LW2023-2-08-1

验收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帘布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超高电动卷帘	85管,方底槽	森酷1%阳光面料	m ²	1772.60	A塔、B塔眺高层
电机系统	电动卷帘	AM45-15/17交流电机	台	161 /	
	控制器	四路组控器	个	43 /	
控制系统	发射器	AC228-01 双路86盒无线接收器	个	13 /	
	发射器	AC123-01六频道手持发射器	个	13 /	
手动系统	手动卷帘	森酷1%阳光面料	m ²	8437.87	A塔标准层4-26层
	手动卷帘	森酷1%阳光面料	m ²	4636.74	B塔标准层7-25层
	电动窗帘帘布		m ²	81.99	
	旧帘布拆除		幅	18 /	2023-7-25增补自用层更换
	新帘布安装		幅	18 /	

发包方	<p>收长 裕 甲方完成.</p> <p><i>(Signature)</i> 2024.01.26</p>	承包方	
	参加人员 (签名)		参加人员 (签名)

备注: 如未办理竣工验收, 不予办理结算。需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结算审核表

工程名称：鹏鼎时代大厦项目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名称	鹏鼎自用办公区项目A塔27-31F电动卷帘	备注
承包人	 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字）	王欢	
内容	关于鹏鼎自用办公区项目A塔27-31层电动卷帘分包工程，项目结算金额：¥1394703.84元	1、增项了转角位电机 2、增项了窗帘底杆加毛条 3、遮光帘布工及配件
施工员意见	请审核引层休息室全遮光帘是否在合同内。 梅子中 2023.06.20	
项目经理意见	安装完成，移交业主使用。请李工进行结算。 林伟 2023.7.13	
采购部意见		
预算部意见	已按图纸复核工程量无误。报 2023.9.23 最终结算金额 RMB: 1,394,703.84元。 刘宏 2023.9.23	
财务部意见		
公司领导审批		
公司总经理意见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鹏鼎时代大厦自用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发包方	深圳市嘉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洛威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合同总价	¥1,375,249.29	合同编号	LW2022-6-12-1





验收内容:

品名	数量	面积	备注
85管电动卷帘	19	幅 204.69	
62管电动卷帘	443	幅 2089.25	
M50S 718电机	284	台	
KA400组控器 (升级版)	47	个	
MA400控制器	3	个	
QA200双路交流电机无线接收器	90	个	
TQ-4四频道手持发射器	72	个	
EOS500(G)手动卷帘	12	幅 42.84	
27-31层窗帘地槽加毛条	462	幅	

发包方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施工验收完成</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Signature]</p> <p style="font-size: 1.5em;">2023.06.28</p> <p>参加人员 (签名)</p>	承包方	 <p>参加人员 (签名)</p>
-----	---	-----	--

备注: 如未办理竣工验收, 不予办理结算。需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3.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框架协议订单 (物品类)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大厦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XN-CMB-ZYL-2022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478,094.94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QH-002-2022 [CMBGCB-CG-2022001(Q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产品: 遮阳帘)	下单人	马海荣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997298680
下单日期		订单有效期		期望送货日期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购买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发票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新区新宁路4号	发票抬头	916300005950116721	发票电话	0971-6230398	发票抬头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发票账号	9729000000110888
供应商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手机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66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755960866410301
订单内容	1.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 具体安装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 (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 2. 每批货物到货后立即验收, 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的货物供应合同价的 70% (含预付款)。 3. 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 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竣工资料完备, 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 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 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质量保证金支付: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结算金额的 3%, 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 支付给乙方,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 执行。 2. 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 应与 2 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意见	接受订单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手动SL-1	尚飞SQ6450	尚飞SQ6450	886.36	平方米	169.00	149,794.84	最终产品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成品面积进行确认; 详见附件清单明细。
2	遮阳帘	手动SL-3	尚飞SQ6450	尚飞SQ6450	1,099.43	平方米	190.00	208,891.70	
3	遮阳帘	电动DL1-1	尚飞SQ6600	尚飞SQ6600	178.07	平方米	615.00	109,513.05	
4	遮阳帘	电动DL1-2	尚飞SQ6600	尚飞SQ6600	11.87	平方米	505.00	5,954.35	
5	遮阳帘	电动DL1-3	尚飞SQ6600	尚飞SQ6600	8.30	平方米	470.00	3,901.00	
合计								478,094.94	
甲方	 有权人签字:  公章:								
乙方	 有权人签字:  公章:								

框架协议订单 (物品类)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大厦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XB-CMB-ZYL-2023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17,369.63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QH-002-2022 [CMBGCB-CG-2022001(O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产品: 遮阳帘)	下单人	马海荣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997298680
下单日期	2023/2/14	订单有效期	90天	期望送货日期	2023/2/25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购买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发票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4号	发票抬头	916300005950116721	发票电话	0971-6230398	发票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发票账号	972900000010888
供应商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66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755960866410301
订单内容	1.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 具体安装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 (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 2. 每批货物到货后立即验收, 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供应合同价的 70% (含预付款)。 3. 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 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竣工资料完善, 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 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 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质量保证金支付: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结算金额的 3%, 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 支付给乙方,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 执行。 2. 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 应与 2 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意见	接受订单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DL1-1	尚 SQ6600	尚 SQ6600	28.24	平方米	615.00	17,369.63	
合计								17,369.63	
甲方:	乙方:								
审核签字:	审核签字:								
公章:	公章:								

5.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新大楼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509,469.93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QH-002-2022 [CMBGCB-CG-2022001(Q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产品: 遮阳帘)	下单人	赵伟强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349228961
下单日期	2023.2	订单有效期	/	期望送货日期	2023.4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抬头名称	/
发票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464号	发票抬头税人识别号	/	发票电话	/	发票抬头行	/	发票账号	/
第一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56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详见框架协议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详见框架协议
订单内容	1、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新大楼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每批货物到货后即日验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的货物供应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 2、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竣工资料完备，按照双方确认实际的到场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28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 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CMBGCB-CG-2022001(QH)）执行。 2. 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应与2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	接受订单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76.85	平米	615.00	¥47,260.82	最终产品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详见附件清单明细。
2	遮阳帘	手动 SL-1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1287.49	平米	169.00	¥217,585.90	
3	遮阳帘	手动 SL-3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1287.49	平米	190.00	¥244,623.21	
合计					2651.83			¥509,469.93	

甲方:  乙方: 



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附件 6

订单（物品类）

订单名称	南通招商银行大厦	订单编号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总金额	1049098.36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ZHGCB-QH-002-2022[CMBGCB-CG-2022001(QH)]	合同名称	招商银行全行工程建设采购项目遮阳帘集中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下单人	匡博洋	下单人联系电话及发货地址	15219496542
下单日期	2023.12.20	发票抬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寄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紧急程度	一般	送货日期	2024.2.1
订单有效期		供应商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订单内容	1、南通招商银行项目遮阳帘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价格、质量、交付、验收、付款、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要求，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合同》（协议编号：ZHGCB-QH-002-2022[CMBGCB-CG-2022001(QH)]) 执行。 2、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应于 2 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
反馈意见

产品列表

产品编 码	使用位置	产品及服务 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手动 SL-2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736.09	平米	180.00	132496.20	详见附件清单明 细、最终产品数 量与结算金额依 据现场实际确 认。
2	遮阳帘	手动 SL-3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450	2373.54	平米	190.00	450972.60	
3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8.16	平米	615.00	5018.40	
4	遮阳帘	电动 DL3-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5.00	平米	465.00	6975.00	
5	遮阳帘	电动 DL3-2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033.36	平米	356.00	367876.16	
6	遮阳帘	电动 DL3-3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268.00	平米	320.00	85760.00	
合计					4434.15			1049098.36	

单据状
态:

经办人: 匡博洋

项目经理审核:

匡博洋

审核人:

匡博洋




采购订单

29/11-2022年10月19日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总行办公场地会议系统优化工程(遮阳帘)	订单编号	ZHCB-QH-002-2-022[CMBGCB-CG-2022001(QH)]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总金额	103785.00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2022001(QH)	合同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产品名称:遮阳帘)	下单人	殷瑞琴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800188386
下单日期	2022年9月2日	发票抬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寄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紧急程度	紧急	下单人联系电话	18800188386
订单有效期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钟秋娜 13570837172	供应商联系地址		紧急程度	紧急	期望送货日期	
订单内容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总行办公场地会议系统优化工程(遮阳帘)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室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价格、质量、交付、验收、付款、售后服务、保修、违约责任等要求,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合同》(合同编号: ZHCB-QH-002-2022[CMBGCB-CG-2022001(QH)]) 执行。
2、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 应于2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3、特别约定: 无

供应商反馈意见/盖章: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电动遮阳帘	电动 DL1-6	尚飞 S06600	尚飞 S06600	141.57	平方米	730.00	103,346.10	
2	遮阳帘	手动 SL-3	尚飞 S06450	尚飞 S06450	2.31	平方米	190.00	438.90	

单据状态:

审核人:



2022年

7. 招商银行深圳总行改造

招商银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总行大厦47楼窗 帘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JX-ZH2023001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10915.02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CB-CG- 2022001(Q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 架协议(产品:遮阳 帘)	下单人	张洁	下单人联系电话	13537666396
下单日期	2023年2月14日	订单有效期		期望送货日期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抬头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发票抬头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发票电话	0755-83198888	发票抬头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发票抬头号	813180131510001
第一联系人	钟秋娜	供应商联系手机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85373056@qq.com	供应商开户行	详见框架协议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详见框架协议
订单内容	1、招商银行大厦总行49楼窗帘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根据现场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 2、每批货物到货后即日验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货物供应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 3、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竣工资料完备,按照双方确认实际到场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 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28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 修责任。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件,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CMRGCBCG-2022001(QH))执行。 2.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应与2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 意见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服务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7.75	平米	615.00	10915.02	
2									
3									
合计					17.748			10915.02	

单据状态:

下单人: JAFB

验收人:

审核人:



招商银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订单名称	招商银行总行大厦49楼吊顶供应及安装	订单编号	JX-ZH20222003	采购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25089.79
币种	人民币	框架协议编号	ZHGCB-OH-002-2022 [CMBGCB-CG-2022001(OH)]	框架协议名称	招商银行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产品:遮阳帘)	下单人	张洁	下单人联系电话	13537666396
下单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订单有效期		期望送货日期		紧急程度	紧急	发票抬头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抬头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9楼	发票抬头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发票电话	0755-43198888	发票抬头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发票抬头	813180131510001
第一联系人	仲秋娜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570837172	供应商邮箱	65537015@cnba.com	供应商开户行	详见框架协议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详见框架协议
订单内容	1、招商银行大厦总行49楼吊顶供应及安装。 2、最终产品型号、数量与结算金额最终以实际产品面积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履约保函及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 2、每批货物到货后30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至该批通过验收合格之货物的供货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 3、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安装完毕,并经工程师等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到场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签署最终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接到乙方发票和付款请求书后的28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结算金额的3%,同时可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备注	1.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等条款,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协议编号:CMBCB-CG-2022001(OH))执行。 2.采购订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供应商反馈									
产品列表									
产品编码	产品分类	产品及规格名称	型号	详细描述(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遮阳帘	电动 DL-1-1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12.83	平米	615.00	7890.45	
2	遮阳帘	电动 DL-1-2	尚飞 SQ6600	尚飞 SQ6600	31.16	平米	505.00	15735.80	
3	遮阳帘	手动 SL-1	尚飞 SQ6450	尚飞 SQ6600	8.66	平米	169.00	1463.54	
合计					52.65			25089.79	

单据状态:

下单人: 

验收人: 

审核人: 



B6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6.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唐峰	25	本科	项目经理	A800172	
2	精装深化设计师	肖春媚	10	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无	
3	精装深化设计师	曹兰	5	本科	环境设计	无	
4	精装深化设计师	王建伟	22	本科	电气自动化	无	
5	施工员	肖春媚	15	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无	
6	施工员	王良忠	15	大专	模具设计	无	
7	施工员	廖伟	17	本科	日语	无	
8	施工员	曹兰	5	本科	环境设计	无	
9	质检员	钟秋娜	20	本科	物流管理	无	
10	质检员	杨超	19	本科	会计学	无	
11	安全经理	王欢	16	大专	行政管理	无	
12	资料员	杨超	19	本科	会计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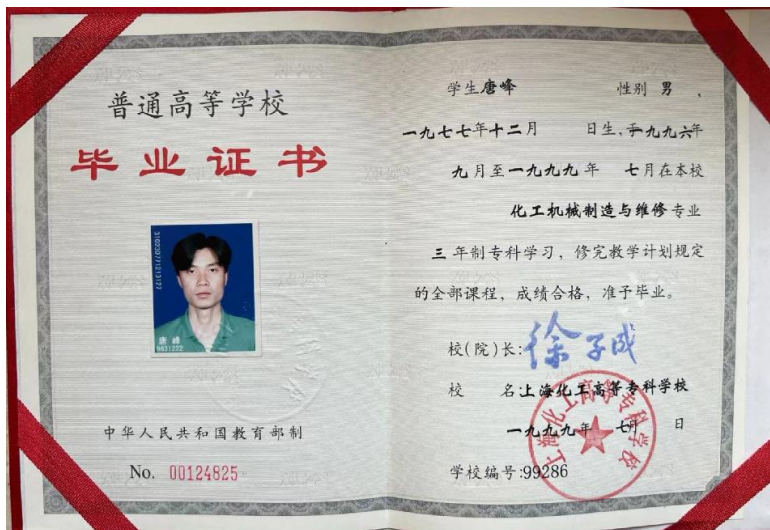
注：可自行扩展

6.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技术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唐峰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A800172		工作年限	2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7.6-2018.5	北京美瑞泰富大厦 产品系列, 电动卷帘 6500 系列, 带防风扣 22000M ² 金额: 998 万 控制系统: 楼宇智能 animeo IP/RS485			技术负责人		
2	2019.3.29-2019.12.9	深圳世贸·前海中心 产品系列, 电动防风 ZIP 卷帘 85 系列 8600M ² 金额: 511 万 控制系统: 楼宇智能 animeo KNX 组合宜尚 纯白 5P 遥控器			技术负责人		
3	2019.1.6-2019.7.6	上海君康金融广场 产品系列, 电动卷帘 65 系列-90, 带侧槽 16580M ² 金额: 693 万 控制系统: Animeo IB+ 4 组合 Situo 5 pure+ Smoove Origin RTS			技术负责人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唐峰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7712131273	证件号码	31023019771213127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8	已缴费		21	202104	已缴费		41	202212	已缴费	
2	201909	已缴费		22	202105	已缴费		42	202301	已缴费	
3	201910	已缴费		23	202106	已缴费		43	202302	已缴费	
4	201911	已缴费		24	202107	已缴费		44	202303	已缴费	
5	201912	已缴费		25	202108	已缴费		45	202304	已缴费	
6	202001	已缴费		26	202109	已缴费		46	202305	已缴费	
7	202002	已缴费		27	202110	已缴费		47	202306	已缴费	
8	202003	已缴费		28	202111	已缴费		48	202307	已缴费	
9	202004	已缴费		29	202112	已缴费		49	202308	已缴费	
10	202005	已缴费		30	202201	已缴费		50	202309	已缴费	
11	202006	已缴费		31	202202	已缴费		51	202310	已缴费	
12	202007	已缴费		32	202203	已缴费		52	202311	已缴费	
13	202008	已缴费		33	202204	已缴费		53	202312	已缴费	
14	202009	已缴费		34	202205	已缴费		54	202401	已缴费	
15	202010	已缴费		35	202206	已缴费		55	202402	已缴费	
16	202011	已缴费		36	202207	已缴费		56	202403	已缴费	
17	202012	已缴费		37	202208	已缴费		57	202404	已缴费	
18	202101	已缴费		38	202209	已缴费		58	202405	已缴费	
19	202102	已缴费		39	202210	已缴费		59	202406	已缴费	
20	202103	已缴费		40	202211	已缴费		60	2024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商飞南部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024年07月		
截至2024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300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



电子印章: MDCU1Hh09vT171dE*fmakEz1Bs29pVug13V0kAYUerP2ThAiE8A1Tvwf1jvhhBN1/gYSUWEkapqVe0yF+u/uuS8b
验证码: 9nR0=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精装深化设计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建伟	性别	男	年龄	44	学历	本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2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3.29-2019.12.9	深圳世贸·前海中心 产品系列：电动防风 ZIP 卷帘 85 系列 8600M ² 金额：511 万				精装深化设计师	
2	2019.1.6-2019.7.6	上海君康金融广场 产品系列，电动卷帘 65 系列-90，带侧槽 16580M ² 金额：693 万				精装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精装深化设计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肖春媚	性别	女	年龄	36	学历	专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3.29-2019.12.9	深圳世贸·前海中心 产品系列：电动防风 ZIP 卷帘 85 系列 8600M ² 金额：511 万 控制系统：楼宇智能 animeo KNX 组合宜尚纯白 5P 遥控器				精装深化设计师	
2	2022-2024	招商银行全行遮阳帘集采项目 产品系列：电动卷帘+手动卷帘 1 万平，金额：200 万				精装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精装深化设计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曹兰	性别	女	年龄	26	学历	本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2024	招商银行全行遮阳帘集采项目 产品系列：电动卷帘+手动卷帘 1万平，金额：200万				精装深化设计师	
2	2023.5-2023.12	美的佛山总部 4万平，金额：650万				精装深化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肖春媚	性别	女	年龄	36	学历	专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5-2023.12	美的佛山总部 4万平，金额：650万				施工员	
2	2022.9-2022.12	vivo 东莞 B 地块 1万平，金额：180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曹兰	性别	女	年龄	26	学历	本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2-2024.9	贵州华为 1万平，金额：200万				施工员	
2	2022.12-2023.5	华为东莞 3万平，金额：600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廖伟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本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4-2020.3	华为坂田 3万平，金额：900万				施工员	
2	2023.2-2023.12	华为北京 1万平，金额：300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良忠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专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2.12-2022.9	深圳机场卫星厅 3万平 金额: 1060万				施工员	
2	2023.12-2024.8	上海青浦华为 5万平 金额: 1200万				施工员	
3	2022-2024	金地威新中心 3万平 金额: 1045万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质检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钟秋娜	性别	女	年龄	44	学历	本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20
姓名	杨超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2022-2024	招商银行全行遮阳帘集采项目 产品系列: 电动卷帘+手动卷帘				质检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安全经理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欢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专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6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2.12-2022.9	深圳机场卫星厅 3万平 金额: 1060万				安全经理	
2	2022-2024	金地威新中心 3万平 金额: 1045万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超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2024	招商银行全行遮阳帘集采项目 产品系列: 电动卷帘+手动卷帘				资料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肖春媚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高职-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姓名: 肖春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05日 入学日期: 2006年09月10日
毕(结)业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年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高职)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 1110 6120 0906 5081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春媚 社保电脑号: 642467255 身份证号码: 4402811988020521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3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4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5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6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7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8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合计			3628.69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33.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3e7b4f73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曹兰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兰 社保电脑号: 808968952 身份证号码: 5130221998081282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3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4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8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合计			3628.69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32.16		33.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3e7b46cd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王建伟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建伟		社会保障号码	370725198004280413		证件号码	37072519800428041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追缴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追缴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追缴年月
1	201908	已缴费		21	202104	已缴费		41	202212	已缴费	
2	201909	已缴费		22	202105	已缴费		42	202301	已缴费	
3	201910	已缴费		23	202106	已缴费		43	202302	已缴费	
4	201911	已缴费		24	202107	已缴费		44	202303	已缴费	
5	201912	已缴费		25	202108	已缴费		45	202304	已缴费	
6	202001	已缴费		26	202109	已缴费		46	202305	已缴费	
7	202002	已缴费		27	202110	已缴费		47	202306	已缴费	
8	202003	已缴费		28	202111	已缴费		48	202307	已缴费	
9	202004	已缴费		29	202112	已缴费		49	202308	已缴费	
10	202005	已缴费		30	202201	已缴费		50	202309	已缴费	
11	202006	已缴费		31	202202	已缴费		51	202310	已缴费	
12	202007	已缴费		32	202203	已缴费		52	202311	已缴费	
13	202008	已缴费		33	202204	已缴费		53	202312	已缴费	
14	202009	已缴费		34	202205	已缴费		54	202401	已缴费	
15	202010	已缴费		35	202206	已缴费		55	202402	已缴费	
16	202011	已缴费		36	202207	已缴费		56	202403	已缴费	
17	202012	已缴费		37	202208	已缴费		57	202404	已缴费	
18	202101	已缴费		38	202209	已缴费		58	202405	已缴费	
19	202102	已缴费		39	202210	已缴费		59	202406	已缴费	
20	202103	已缴费		40	202211	已缴费		60	2024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尚飞雨雨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024年07月		
截至2024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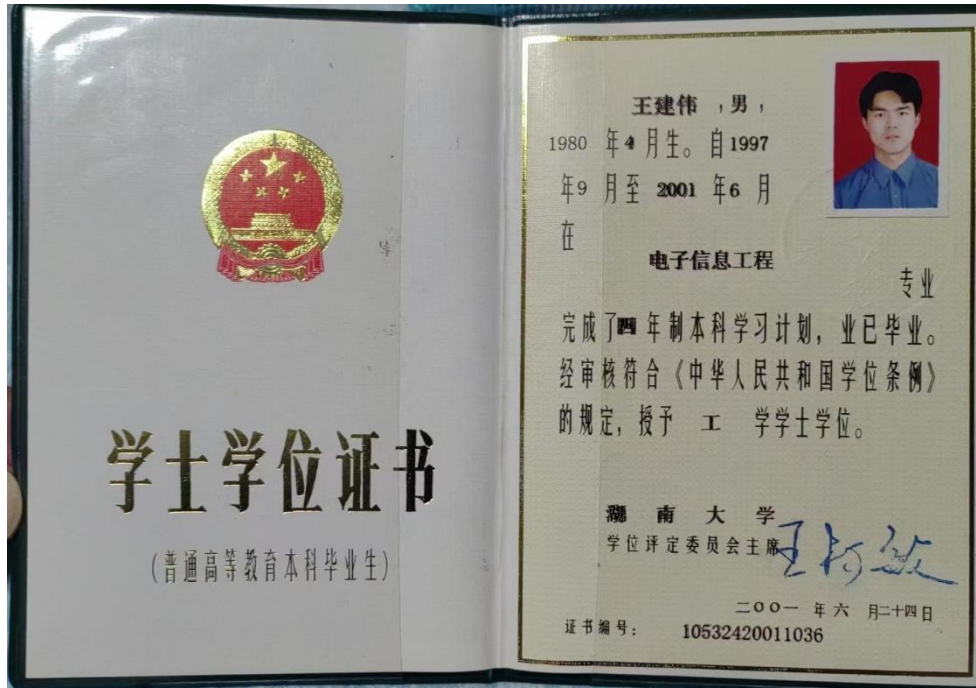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4-8-27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1C1QCCX1GddRZ835AZrRlVvxYZ4ceBz7uLmDYHYZlOmVtRh1w1gdF0skQhRBLDvGAYAH33mFRB1kg5btGYFa2ZvJWx53s=



王良忠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良忠 社保电脑号: 617869055 身份证号码: 4402811987020321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28.69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48.62		132.16	33.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3e7b4ff0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廖伟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伟 社保电脑号: 639017933 身份证号码: 3601051986040112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3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4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2024	08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18.88	4.72
合计			3628.69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48.72	132.16	33.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3e7b528a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杨超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超 社保账号: 612328169 身份证号码: 4205231981051419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3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4	111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5	111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6	111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7	111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2024	08	1114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18.88	4.72	
合计			3873.3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8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3e7b51a9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钟秋娜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钟秋娜 社保电脑号: 102401647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80072900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11140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4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1140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5500.0	2800.0			2266.25	906.5			226.66		103.0	280.0		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3e7b472b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王欢学历证书、社保证明

08:43

学历查询

学历查询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王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06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1月10日
学校名称 东北师范大学
专业 行政管理
学制 2.5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刘益春
证书编号 102007201506000712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欢

社保电话号: c22584984

身份证号码: 4402811985090621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14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3	1114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4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5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6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7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8	1114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合计			3628.69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33.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3e7b500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4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7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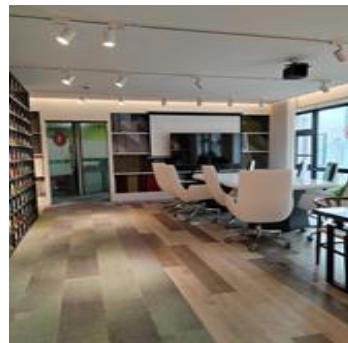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是一家民营内资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集星公司主要是在深圳及华南地区建设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建筑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的环境下成立。

集星公司成立之初就把质量 | 诚信 | 发展 | 定为公司经营思路，本着集思广益，用星服务的经营理念，选择代理国外知名品牌装饰材料为主要经营产品，现在主要代理的产品有地毯行业领导品牌“美利肯地毯”（Milliken），防火建筑岩棉“洛科威”（Rockwool），“尚飞窗帘”（Somfy）为主营业务产品。

经过几年的发展集星公司已经可以立足深圳建筑装饰材料市场，还为众多知名建筑和客户的产品及服务。是很多知名企业的战采供应商，如：华为、vivo，美的，招商,平安，腾讯等。服务项目包括深圳中洲中心、深圳嘉里中心（二期）、深圳康佳集团总部、深圳太平金融大厦、深圳中广核大厦、深圳航天科技广场、深圳北大汇丰商学院、深圳平安银行、深圳档案馆、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大学、深圳海能达、深圳百仕达、华为、招商西部、招商中环、宝能地产、翠林集团、华润集团、vivo、美的等。

集星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在有办公面积 270 m²，合作租赁仓库 1200 m²，正式员工 15 人，其中总经理 3 人，销售部 5 人，项目管理部 3 人，财务 2 人，设计部 2 人，临时员工 8 人，长期合作的施工队伍班组三个共约 40 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经营体系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未来集星公司一如既往的用质量、诚信、发展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服务，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与时俱进和客户共同发展！



公司简介

以卓越为目标的Somfy全球运营

尚飞宣布,在前六个月良好增长势头的推动下,2021 财年实现了强劲的销售增长。尽管面临电子元件持续短缺和原材料压力,尚飞集团在下半年通过持续努力尽可能有效地满足了市场需求。

2021 年业绩

14.778亿欧元
销售额
+15.7%
同比增长



产能
70,000
台电机/天



电机销售
>2亿
台电机



互联解决方案
780万
互联设备

工业与物流

尚飞在三大支柱上对其产业和物流网络进行了深度优化和现代化改造。

工厂数字化

该计划旨在利用生产运营管理软件、硬件和应用程序套件的全部潜力。

生产力提升

我们的长期生产力计划是抵消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物流网络优化

全球 80 多个不同规模的物流中心一直在进行流程优化,以提高我们的绩效。

somfy.

欧洲智能遮阳&智能家居领导品牌

European Leading Brand for Smart Shading & Home Automation

关于尚飞:

法国尚飞 Somfy 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 总部位于法国, 在世界 5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21 个办事机构, 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97 年尚飞成立中国办事处并于 2003 年成立中国分公司。

法国尚飞 Somfy 领先的住宅和建筑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5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善人们的日常生活及工作环境。公司秉承舒适、易用、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不断革新, 使用智能设备和控制整合卷帘、窗帘、门禁、照明和供暖、警报系统等。我们竭力为社会创造更多便捷有效的解决方案, 并持续设计创新。

About Somfy

Somfy' s leading smart management solutions for homes and buildings have been improving people' s daily lives for over 50 years. Developed with comfort, ease of use, secur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 mind, our innovations automate and connect rolling shutters, curtains and blinds, gates and garage doors, lighting and heating, alarms systems and more.

We are committed to creating useful solutions that are accessible to all, designed for today and beyond.





尚飞集团

智能遮阳与智能家居整合专家--法国尚飞(Somfy)成立于上世纪60年代,总部位于法国,在世界6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处,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Somfy在全球设立了多个研发中心,包括法国,德国,美国

和日本的研发中心。迄今为止, Somfy共获得了700多项专利技术。Somfy一直致力于和全球建筑师,设计师,生态能源研究机构等一起合作,通过智能遮阳和门窗自动化系统及生态

幕墙的推广,致力于能节约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并提供用户更舒适的居住及生活空间。



尚飞中国

1997年尚飞成立中国办事处并于2003年成立中国分公司。经过近20年的努力,尚飞与中国专业客户一起,配合建筑师,室内设计,系统集成商等,为中国各类楼宇,特别是商务及公共建筑,酒店建筑,别墅和高端公寓等提供了众多建筑遮阳及窗饰自动化解决方案。

尚飞解决方案

尚飞解决方案致力于以下三个生态建筑的目标:自然采光,保温隔热及自然通风。尚飞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办公楼,酒店,医院,学校,博物馆,剧院,会展中心,别墅及公寓住宅等,包括:电动开合帘,电动卷帘,电动天篷帘,电动百叶帘,电动卷帘,电动天窗,电动卷帘,电动遮阳篷,电动通风开窗等。

尚飞产品通过了全世界主要工业国家的电气认证,包括法国NF,德国VDE,美国UL,中国CCC等。同时尚飞获得了英国劳氏Lloyd ISO9001认证。尚飞100%的产品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检测,并享有全球通用的5年质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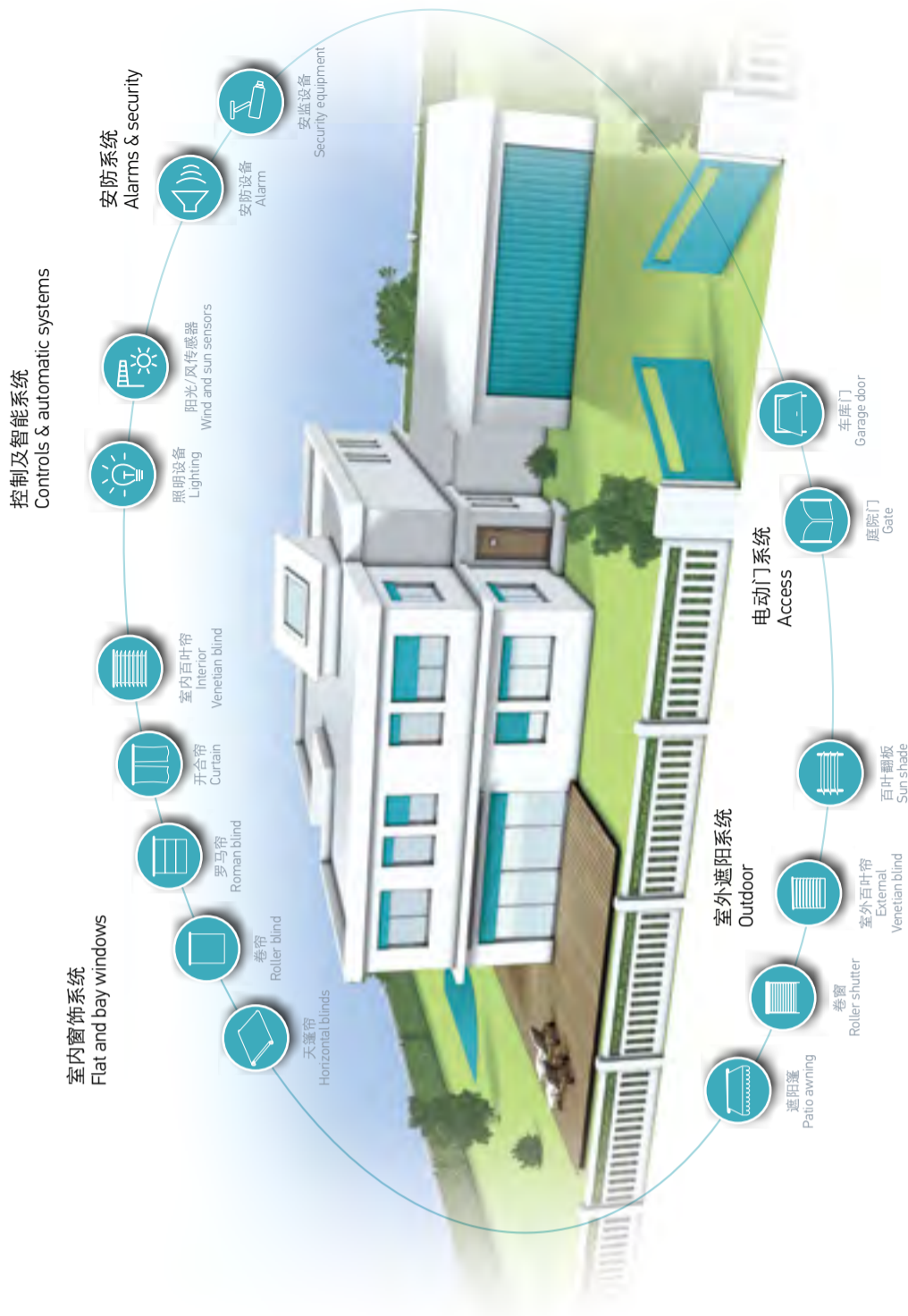
欧洲智能遮阳与智能家居专业品牌

European Professional Brand For Intelligent Solar Shading System & Home Automation System

建筑是凝固的音乐,建筑是动态的美感。尚飞智能家居解决方案让您的建筑更具活力。尚飞家居自动化系统可以使您的住宅更加安全并保护私密性。您可以拥有更多的活动空间,在生活舒适的同时更加环保。

例如:您可以一触按钮,开启全部卷帘窗;在汽车里即可关闭车库门或庭院门;舒服地躺在沙发上调控百叶帘的角度以引进光线;在露台躺椅里遥控遮阳篷而享受日光

somfy Building happiness



More security 更加安全



离家时，卷窗按设定程序不定期地上下运行，让窃贼望而却步。

有了尚飞自动化系统，您可以确保家居更加安全，无需担心吊胆。尚飞系统能自动开启或关闭庭院门、车库门和卷窗，使您出入更加方便及安全。

More living space 更多空间



在夏天，阳光传感器可以在阳光强烈的时候，降遮阳篷自动打开。无论春夏秋冬，您的露台总是条件宜人。

您的露台，阳台及阳光房可以成为您及家人常年活动的场所。Somfy家居自动化系统使其成为您与您的家人或朋友分享愉悦的空间。

More privacy 更多私密



全家相聚时，轻点预先设置的中间按钮，电动卷窗徐徐降落到您想要的位置：既能透光，同时防止外人窥视。

窗饰产品在当今室内设计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室内外百叶帘，卷帘，罗马帘，百折帘或蜂巢帘，卷窗，开合帘等已融合于现代设计风格并在舒适追求及隐私保护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一切都离不开Somfy家居自动化系统。

More energy saving 更加节能



冬日，下午5点：电动卷窗按程序自动下降到预设位置，确保家中热量不通过窗户流失。

夏日，上午10点：当太阳阳光开始强烈，卷窗自动下降以确保室内凉爽。

现在，家居自动化意味着您能在尊重环境的同时，家居生活也可以更宜人。通过减少室内外的温度交换，电动遮阳产品及电动卷窗在节省空调能耗的同时，能创造室内舒适的温度。非常生态，非常舒适！



卷窗



遮阳篷



百叶帘



开合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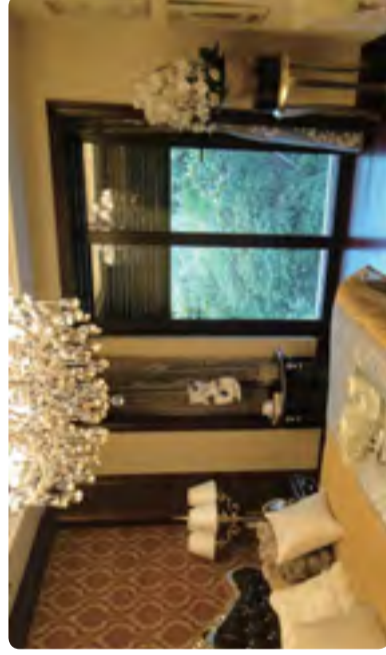
Somfy 家居自动化

- 一按遥控按钮，可以关闭住宅的所有门窗出入口。即便您只是外出一小会，也可以轻松地通过尚飞RTS遥控器做到这一点，非常方便及安全。
- 日晒强烈时，遮阳篷能自动伸展，确保您的阳台有宜人的温度；即使您不在家，遇到刮风下雨时，遮阳篷也能自动收合。
- 无论您在做什么，您可以随时改变窗帘的收放位置，从而获得最优的视线舒适度：看电视，入睡，在电脑前工作……避免外人偷窥。
- 您可以避免因夏日暴晒而带来的紫外线伤害和炎热，在凛冽的冬日，还能确保室内热量不致流失。

杭州昆仑公馆

杭州昆仑公馆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围合点式布局的5幢100米院宅高层建筑整体矗立在园区，形成风格鲜明的市中心经典建筑群。利用亚洲传统建筑的重要构成部分——园、院、宅作为自身构建的基础元素，凸显东方建筑文化与现代高层完美融合，从而形成全新的“新亚洲院宅”。

城市：杭州 类型：新建筑
日期：2012年 业主：昆仑集团
应用范围：电动卷窗 建筑师：香港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OXIMO VVT



Somfy集团目前全年生产800万台左右的电机，大部分的电机用于全球各地的民用住宅，包括卷窗、遮阳篷、百叶帘及开合帘等。

尚飞中国高端住宅及别墅案例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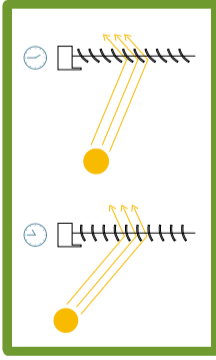
上海翠湖天地嘉苑	北京饭店震公府	无锡朗诗未来之家	广州麓湖别墅
上海中粮海景壹号	北京鸿坤林语墅	无锡万科金域蓝湾	广州爱群荟景湾
上海绿城黄浦湾	大连国贸中心别墅	无锡魅力万科城	广州侨鑫汇悦台
上海绿地1960	太原MOMA	宁波万科金色水岸	福建泉州宝珊花园
上海尚东国际别墅	苏州万科金域堤香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	汇景新城复式公寓
上海三湘七星府邸	苏州万科玲珑湾	南昌阳光新地	顺德碧桂园别墅
上海绿地海珀日辉公寓	杭州昆仑公馆	武汉天地御江苑	深圳观澜高尔夫别墅
上海朗诗绿岛别墅	杭州武林府	武汉新世界地产一期	深圳纯水岸别墅
上海万科琥珀郡园	杭州武林壹号	西安城市风景8号府邸	三亚半山半岛
上海万科五街坊	杭州四季别墅	成都仁恒公寓	...
上海大华天缘华城	南京锋尚公寓	成都仁恒滨河湾	
天润昆山尚院	南京朗诗国际街区	成都天鹤湖别墅	
北京盘古大观	南京城开御园	青岛柏丽澜庭	
北京MOMA万国树	南京仁恒江湾城	青岛锦绣前程	
北京霄云路8号	无锡朗诗公寓	广州珠江新城-博雅首府	

*根据欧洲遮阳协会（ESSO）计算，Somfy遮阳及卷窗产品能达到夏日28%的空调能耗的节省及冬日10%暖气能耗的节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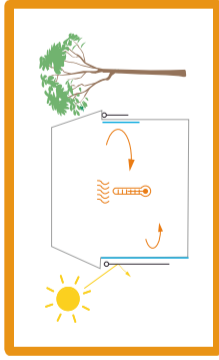
尚飞生态幕墙 Bioclimate Façade

办公楼及公共建筑的门窗洞口是建筑内外热量及空气交换的主要场所，一个生态的现代建筑需要考虑三个目标的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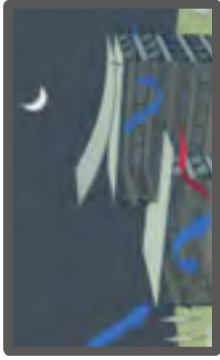
- Daylight Management/Natural Lighting
 - Dynamic Insulation/Heating & Cooling
 - Natural Ventilation/Night Cooling
- 而要实现以上三个目标，动态幕墙的运行管理及动态控温(Dynamic Insulation™)是必不可少的。



自然采光能降低人工照明及空调能耗的使用，并能有效控制眩光，美化室内装饰，营造宜人的工作环境。智能照明与自然采光的动态结合是达到上述目标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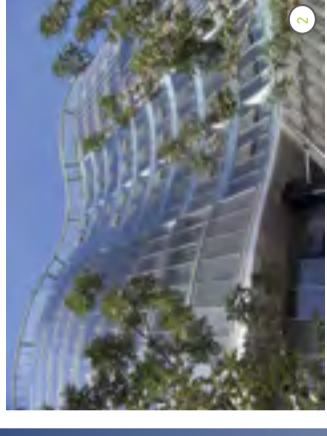
夏日，建筑需要遮阳隔热，减少制冷能耗-动态控温
采用智能卷帘系统可使夏日室内温度降低0.9度



动态开窗可以实现夏日的隔夜降温(Night Cooling)并进行室内污浊空气的置换

Somfy智能建筑遮阳及门窗自动化系统是实现动态幕墙管理的有效手段。对于办公楼及公共建筑，somfy提供如下解决方案：

- 电动卷帘：室内卷帘及室外卷帘；
- 电动百叶：室内百叶及室外百叶；
- 电动遮阳板及电动开窗。



1.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的

电动室内卷帘 animeo IB+控制系统

2. 北京中关村SOHO大厦

电动室外百叶帘 animeo IB+控制系统

3. 上海世博中心

电动室内卷帘/电动天篷帘



Somfy智能建筑遮阳及门窗自动化系统是实现动态幕墙管理的有效手段。对于办公室及公共建筑，Somfy提供如下解决方案：

<h3>电动卷帘</h3> <p>电动卷帘可以根据太阳、气候状况、用户环境及其他因素而实现动态运行；与智能灯控系统能有机兼容，达到温度舒适及眩光控制的最佳效果；自然光和照明光相互补充和调节，在获得用户舒适的同时起到节能功效。</p>	<h3>百叶帘</h3> <p>室内百叶帘安装在室内，或双层玻璃间，使用寿命长，易于清洁与维护，造价低。室外百叶帘的帘体材料为铝合金，适用于户外，有多种宽度的帘片可选择；某些帘片表面打孔，以获得更好的调光效果或装饰效果；Z型帘片遮光性能最佳。</p>	<h3>电动遮阳板系统</h3> <p>电动遮阳板系统是在建筑外部使用铝合金片状或板状百叶窗样式的大型遮阳产品，其百叶片(板)可调整翻转角度以决定光照量的吸收及阻隔。对太阳光的反射率不同的电动遮阳板在夏天可以防止室内温度上升；在冬天却能阻止热量的外流。</p>	<h3>电动开窗系统</h3> <p>电动开窗系统是利用电动设备驱动建筑内外各种窗户进行自动开合控制的系统，用于侧墙窗(上悬窗、中悬窗、下悬窗、侧窗)、平推窗、顶窗。动态开窗可以实现办公楼在夏日的隔夜降温(Night Cooling)并置换室内污浊的空气，有效调节室内温度。</p>
--	---	--	---

Somfy动态幕墙智能控制系统

Somfy动态幕墙控制系统特别适用于商业楼宇与公共建筑的楼宇外层自动化综合服务，控制与幕墙相关的产品，例如室内外遮阳、窗的自动开合等，同时可与消防、安保、空调等楼宇自控系统兼容。Somfy专门针对建筑智能遮阳和门窗自动化的需要，开发了以下不同的专业智能控制系统，适用不同规模及功能要求的建筑：

- 多级别的管理：
 - 本地控制：通过总线开关或无线遥控装置实现对每幅遮阳帘/百叶帘或电动窗的本地控制，满足用户个性化使用需要；同时也可以通过计算机实现本地控制的需要。
 - 区域控制：根据应用产品不同，楼层不同，朝向不同，区域划分不同，可以对大楼实现分区域的个性化或统一管理。
 - 楼宇总控：在楼宇总控单元的指挥下，结合风、光、雨水、温度或时间控制器，对大楼实现总体控制，同时可与消防、安保、空调等楼宇自控系统兼容。
- 舒适模式及节能模式兼容在工作时间内允许用户自由控制，在非工作时间内根据预设程序按节能模式运行；
- 可以同时进行开关控制及遥控，轻松进行遥控升级；
- 可以设定不同时间段的窗帘收放位置，进行幕墙的美观管理；
- 根据光照方向，实现定时光跟踪或实时光跟踪管理；
- 根据建筑物周围环境进行阴影管理；
- 系统运行记录及出错的汇报。



Somfy建议：

- 集团大楼，中控管理的建筑遮阳及开窗系统选择animeo智能控制系统
- 室外卷帘，室外百叶帘及户外遮阳板选择animeo智能控制系统

尚飞酒店窗饰 Hospitality

窗饰设计

方便安装, 容易使用并与市场上的控制系统全面兼容……Somfy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酒店工程的需要。你可以通过开关或遥控器控制电动窗饰产品; 或者根据自动感应器(时间、光、风、雨等)及预设程序自动控制。不管是在客房、大堂、会议室、餐厅还是户外空间, Somfy系统都

能根据您的需要智能运行和管理。在酒店客房的窗饰搭配上, 越来越多的设计师采用了混搭设计, 以满足遮阳、调光、隐私各方面的综合需要, 如:

- 遮光布帘+布艺纱帘;
- 遮光布帘+罗马纱帘;
- 遮光布帘+调光柔纱;
- 遮光卷帘+遮阳卷帘;
- 遮光卷帘+调光百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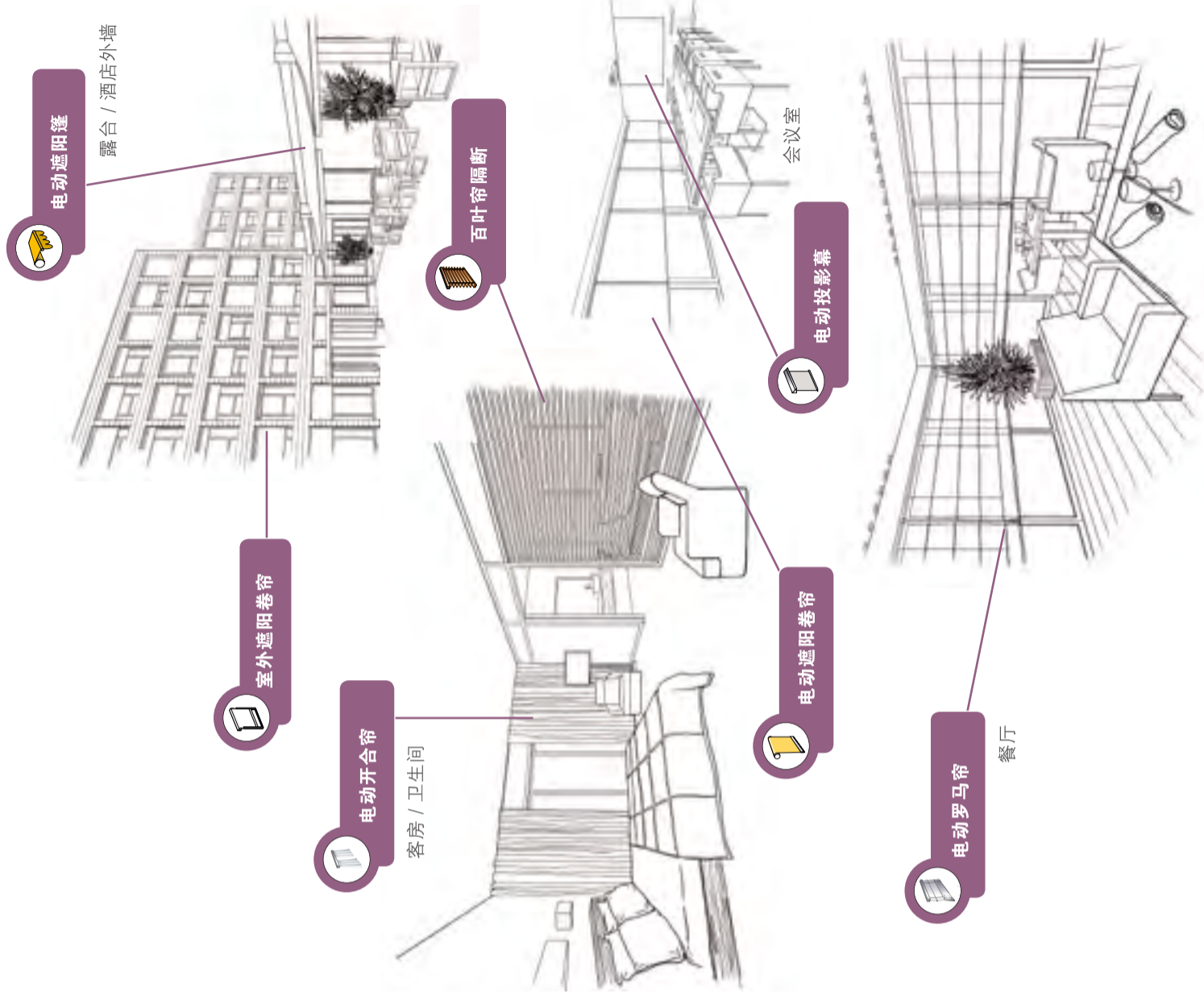


- 室内外卷帘
- 室内百叶帘
- 室外百叶帘
- 百叶翻板

Somfy遮阳及开窗系统已应用于全球2万多幢商业建筑。1995年, 尚飞开创了中国电动遮阳的历史; 2008年北京奥运场馆及2010年上海世博场馆的电动遮阳系统几乎全部都选择了Somfy。

尚飞中国智能控制及遮阳工程案例节选

- | | |
|-----------------------|---------------------------|
| 北京中关村SOHO大厦(EVB) | 贵阳会展中心(EVB) |
| 北京中青旅大厦(EVB) |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大厦(IRB) |
| 北京尤伦斯博物馆(Louver) | 广州正佳广场(IRB/FTS) |
| 北京中关村金融中心(Louver) | 广州雅居乐中心(IRB) |
| 北京外文大厦(IRB) | 广州越秀金融大厦(KNX) |
| 北京国家图书馆(IRB) | 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IRB) |
| 北京移动通信大厦(IRB/FTS) | 深圳招商局广场(IRB) |
| 北京CCTV大厦(IRB) | 深圳周大福集团大厦(IRB) |
| 北京电视台(IRB) | 深圳会展中心(FTS) |
| 天津滨海会展中心(IRB/FTS) | 珠海康乐保大厦(Louver) |
| 天津植物园(FTS) | 东莞/杭州华为研发中心(IRB) |
| 上海大剧院(IRB) | 北京2008奥运会国家体育馆(EVB) |
| 上海北外滩(EVB) | 北京2008奥运会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RB) |
| 上海张江创新之家(EVB) | 北京2008奥运奥林匹克公园网球场(RB) |
| 上海台湾绿地CBD(EVB/Louver) | 上海2010世博沪上生态家(EVB) |
| 上海浦东新图书馆(IRB) | 上海2010世博中心(IRB/FTS) |
| 上海财富广场(IRB) | 上海2010世博演艺中心(RB/FTS) |
| 上海罗氏制药办公楼(ERB) | 上海2010世博法国罗阿大区展馆(IRB/FTS) |
| 上海佳预科技大厦(IVB) | 上海2010世博西班牙馆(IRB) |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IRB) | 上海2010世博伦敦馆(RS) |
| 上海花旗银行大厦(IRB) | ... |
| 上海外事大厦(IVB) | |



尚飞酒店窗饰 Hospitality

窗饰电动化已经成为酒店新的服务标准

尚飞产品营造新的环境空间并增加了设计的丰富性。舒适、美观及科技的Somfy解决方案，为酒店客人带来更好的服务及享受，并提高酒店的运营标准。

满足客人对舒适性及隐私性的高端需求

尚飞不同的解决方案（开合帘、卷帘、百叶帘、遮阳篷等）能调节光线保护隐私；调节温度确保宜人的环境；场景变化创造气氛。

变化更多，体验无限

一按遥控器，客房窗帘、会议室投影幕都可以按需要升降；光线太暗时可微调百叶帘的翻转角度以洒进更多阳光……酒店建筑外墙日晒太强？遮阳卷帘自动感应并下降到预设位置确保客房凉爽。

创造宜人的生态型酒店居住环境

Somfy智能遮阳及门窗自动化系统能动态进行遮阳保温及自然通风、调节室内外热量交换、与空调系统兼容运行，降低能耗。根据LEED认证标准，Somfy解决方案能贡献20标准分。

降低成本，方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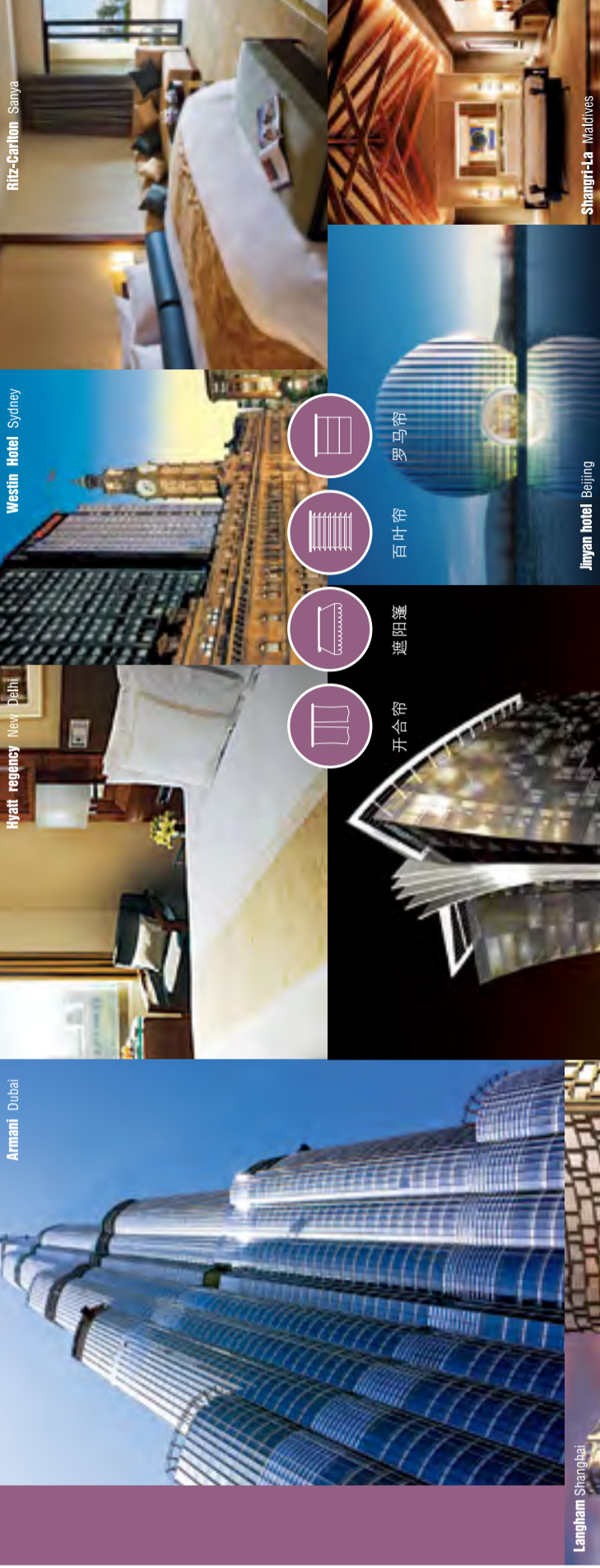
Somfy智能遮阳系统与照明及空调系统兼容规划及运行，能降低设备投资成本并降低每天的运行能耗；自动化的运行管理有助于延长窗饰产品的使用寿命并降低维护管理成本。

“智能遮阳系统也许仅占建筑总投资的2%，但却节能20%-40%” -Study from Lund University.

湖州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

湖州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这座国内首家水上白金七星级酒店，位于似海非海的太湖南岸，是中国湖州“世界第九湾”的标志性建筑，酒店由世界知名建筑大师马岩松先生主创设计(MAD马岩松、梦露大厦设计师)。

城市：湖州
 类型：新建筑
 日期：2012年
 业主：上海飞洲集团
 应用范围：电动开合帘
 建筑师：美国MAD建筑师事务所
 电机：Glydea60e DCT
 马岩松主创设计



Langham Shanghai

Andaz Shanghai



开合帘



遮阳篷



百叶帘



罗马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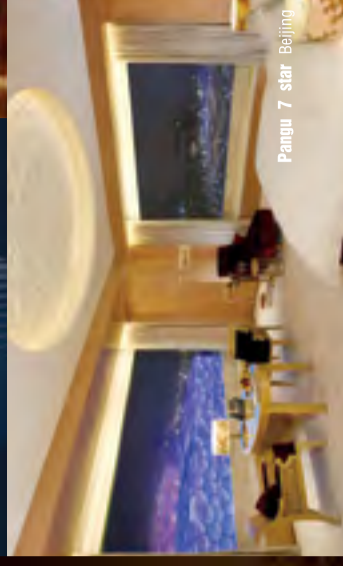
Westin Hotel Sydney



Ritz-Carlton Sanya



W hotel Doha



Pangou 7 star Beijing

Limyan hotel Beijing

Shangri-La Maldives

Somfy位于全球60个国家和地区的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已为全球各品牌酒店提供了众多建筑智能遮阳及电动窗饰解决方案。

尚飞中国高端住宅及别墅案例节选

北京紫竹院香格里拉酒店	三亚金茂威斯汀酒店	北京金茂威斯汀酒店	宁波柏悦酒店	上海新天地朗廷酒店
北京国贸香格里拉酒店	成都丽兹卡尔顿酒店	天津帝旺凯悦酒店	天津帝旺凯悦酒店	北京饭店
广州惠州香格里拉酒店	上海浦东洲际酒店	上海新天地安达仕酒店	上海新天地安达仕酒店	北京台湾酒店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	上海世博洲际酒店	北京四季酒店	杭州四季酒店	北京金雁饭店
宁波香格里拉酒店	杭州国会洲际酒店	杭州西子湖四季酒店	杭州西子湖四季酒店	重庆凯宾斯基酒店
西安香格里拉酒店	成都世纪城洲际酒店	上海浦东四季酒店	上海浦东四季酒店	西安豪享大酒店
苏州香格里拉酒店	成都环球中心洲际酒店	北京三里屯太古酒店	北京三里屯太古酒店	西安菲尔德大酒店
包头香格里拉酒店	大连远洋洲际酒店	香港太古酒店	香港太古酒店	南京雨涵月楼大酒店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酒店	深圳华侨城洲际酒店	北京万达索菲特大酒店	北京万达索菲特大酒店	杭州西溪温德姆度假酒店
上海虹桥万豪酒店	三亚海棠湾洲际酒店	上海静安索菲特酒店	上海静安索菲特酒店	长沙立达人御邦酒店
北京万豪酒店	南海保利洲际酒店	昆山阳澄湖费尔蒙大酒店	昆山阳澄湖费尔蒙大酒店	武汉璞玉酒店
深圳万豪酒店	西藏拉萨洲际酒店	杭州西溪悦榕庄酒店	杭州西溪悦榕庄酒店	深圳百仕达酒店
紫檀宫万豪酒店	香港洲际酒店	上海元一希尔顿酒店	上海元一希尔顿酒店	深圳华侨城欢乐海岸酒店
北京万丽酒店	北京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	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	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	三亚太湾瑞吉酒店
天津万丽酒店	天津皇冠假日酒店	北京银泰柏悦酒店	北京银泰柏悦酒店	三亚唐亚拉秀酒店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	上海临港皇冠假日酒店	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	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	澳门银河娱乐度假村
北京金茂丽思卡尔顿酒店	成都保利皇冠假日酒店	成都群光君悦酒店	成都群光君悦酒店	香港美丽华大酒店
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澳门君悦酒店	澳门君悦酒店	广州W酒店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8/20 09:31:25
申请人邮箱	27329152@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23470X

企业名称：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期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至：2031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福田局

核准日期：2019年09月27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铝合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安装服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姚锦洪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范燕华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王良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良期	总经理	2	范燕华	执行董事
3	姚锦洪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2019年09月27日
2				2019年02月20日
3	章程备案	2018-12-12	2019-01-18	2019年02月20日
4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村金地工业区140栋厂房401-408.409.41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	2019年02月20日
5				2018年12月21日
6	章程备案	2018-03-08	2018-12-12	2018年12月21日
7		铝合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铝合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安装服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	2018年12月21日
8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	800	2018年03月16日
9				2018年03月16日
10	章程备案	1900-01-01	2018-03-08	2018年03月16日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	股东名称：王良期、出资额：15.000000、出资比例：15.000000；股东名称：姚锦	股东名称：姚锦洪、出资额：40.000000、出资比例：50.000000；股东名称：范燕	

1 1	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洪、出资额：5.000000、出资比例：5.000000；股东名称：范燕华、出资额：80.000000、出资比例：80.000000；	华、出资额：640.000000、出资比例：80.000000；股东名称：王良期、出资额：120.000000、出资比例：15.000000；	2018年03月16日
1 2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573123470X	2016年06月14日
1 3	其他事项备案	一照一码换照	一照一码换照	2016年06月14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1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法定代表人:王良期;成立日期:2011-04-28
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2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法定代表人:王良期;成立日期:2011-04-28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011年04月28日	2031年04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法定代表人:王良期;成立日期:2011-04-28
4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5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 资方式	实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 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范燕华	64 0.0	0.0	货币	640.0	2011年0 4月28日					
2	姚锦	40.	0.0	货币	40.0	2011年0					

	洪	0				4月28日				
3	王良期	120.0	0.0	货币	120.0	2011年04月28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573123470X

企业名称：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B栋2308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83832210

企业电子邮箱：776095250@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铝合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安装服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82048号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23470X)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86.68	0
2	企业所得税	26,661.74	0
3	教育费附加	16,708.55	0
4	增值税	556,952.4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39.02	0
	合计	650,448.46	0
	其中,自缴税款	622,600.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0,644.67元,2021年599,803.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525291679044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81697号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23470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13.78	0
2	企业所得税	17,247.15	0
3	教育费附加	14,577.32	0
4	增值税	826,294.4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9,718.21	0
	合计	901,850.89	0
	其中,自缴税款	877,555.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74,087.98元,2022年727,762.9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957.5元(壹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圆伍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8222531014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8198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7-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3123470X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9.61	-	-	-
2	增值税	500275.31	-	-	-
3	企业所得税	39953.28	-	-	-
4	地方教育附加	5002.72	-	-	-
5	教育费附加	7504.10	-	-	-

合计: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570,245.02元,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合计0元

其中,自缴税款(扣减已退)557,738.20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47,178.4元,2022年123,066.6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00元(零元整)。

(三)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7月16日14时56分22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柒万零贰佰肆拾伍元贰分

¥570,245.02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8
八、营业执照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 6 栋 608

电话：83279097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第 7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4,878.69	1,229,88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98,747.98
应收账款	3	16,186,880.33	9,178,867.30
预付款项	4	12,322.55	486,861.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722,140.62	1,008,688.05
存货	6	831,524.43	1,811,194.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87,746.62	14,414,24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9,187,746.62	14,414,243.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532,666.01	315,290.87
预收款项	8	558,521.39	46,484.39
应付职工薪酬		75,321.14	60,307.07
应交税费		452,544.73	68,701.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61,275.29	1,603,724.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0,328.56	2,094,50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80,328.56	2,094,50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5,507,418.06	11,319,73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07,418.06	12,319,7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87,746.62	14,414,243.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37,633,405.24
减：营业成本	12	25,214,12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02.71
销售费用	13	4,093,640.08
管理费用	14	2,807,070.06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	163,566.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246,899.56
加：营业外收入		10,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257,519.56
减：所得税费用		43,38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214,13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4,13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6,17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6,17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2,54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76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3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5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1,1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0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94.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4,13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9,66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8,17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4,180.35
其他	-1,026,4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05.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4,878.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88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94.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1,319,734.61	12,319,73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26,446.61	-1,026,446.6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0,293,288.00	11,293,28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214,130.06	5,214,130.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14,130.06	5,214,130.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5,507,418.06	16,507,418.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佳阅审字【2024】第 HA092 号

北京佳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佳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佳阅审字【2024】第 HA092 号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其他信息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佳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9月0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90,803.15	1,434,878.69	短期借款	33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488,845.31		应付票据	35		
应收账款	4	12,978,916.46	16,186,880.33	应付账款	36	423,691.19	532,666.01
预付款项	5	918,495.98	12,322.55	预收款项	37	91,441.05	558,521.39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8	161,360.00	75,321.1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214,753.36	452,544.73
其他应收款	8	667,894.77	722,140.62	应付利息	40		
存货	9	1,866,739.96	831,524.43	应付股利	41		
待摊费用	10			其他应付款	42	239,921.64	61,275.29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19,911,695.63	19,187,746.62	流动负债合计	46	1,131,167.24	2,680,328.5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50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1		
固定资产	19			递延收益	52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工程物资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负债合计	56	1,131,167.24	2,680,328.56
油气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8		
商誉	27			减：库存股	59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综合收益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专项储备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未分配利润	63	17,780,528.39	15,507,418.06
资产总计	32	19,911,695.63	19,187,74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18,780,528.39	16,507,41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19,911,695.63	19,187,746.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40,626,753.36	40,626,753.36
减：营业成本	2	26,234,020.44	26,234,020.44
其他业务支出	3		
税金及附加	4	64,430.10	64,430.10
销售费用	5	5,032,185.42	5,032,185.42
管理费用	6	6,734,679.28	6,734,679.28
财务费用	7	47,065.28	47,065.28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20,000.00	2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534,372.84	2,534,372.84
加：营业外收入	14	12,570.79	12,57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546,943.63	2,546,943.63
减：所得税费用	19	31,152.00	31,15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515,791.63	2,515,791.6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515,791.63	2,515,791.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669,14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842,93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3,512,07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8,284,38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471,77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59,146.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40,8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0,956,1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55,9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555,92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34,87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990,803.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5,507,418.06	16,507,41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780,528.39	18,780,528.39

北京盛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佳阅审字【2024】第 HA093 号

北京佳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佳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佳阅审字【2024】第 HA093 号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其他信息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佳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9月0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49,863.74	2,990,803.15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245,256.00	488,845.31	应付票据	35		
应收账款	4	15,876,577.64	12,978,916.46	应付账款	36	503,136.47	423,691.19
预付款项	5	400,552.36	918,495.98	预收款项	37	52,388.52	91,441.0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8	135,670.34	161,36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306,615.98	214,753.36
其他应收款	8	589,958.32	667,894.77	应付利息	40		
存货	9	1,438,868.93	1,866,739.96	应付股利	41		
待摊费用	10			其他应付款	42	227,174.65	239,921.64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21,401,076.99	19,911,695.63	流动负债合计	46	1,224,985.96	1,131,167.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50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1		
固定资产	19			递延收益	52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工程物资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负债合计	56	1,224,985.96	1,131,167.24
油气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8		
商誉	27			减：库存股	59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综合收益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专项储备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未分配利润	63	19,176,091.03	17,780,528.39
资产总计	32	21,401,076.99	19,911,69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20,176,091.03	18,780,52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21,401,076.99	19,911,695.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8,328,530.46	38,328,530.46
减：营业成本	2	27,127,267.90	27,127,267.90
其他业务支出	3		
税金及附加	4	55,911.58	55,911.58
销售费用	5	4,957,470.38	4,957,470.38
管理费用	6	4,543,392.55	4,543,392.55
财务费用	7	-38,677.64	-38,677.64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994.13	12,994.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696,159.82	1,696,159.82
加：营业外收入	14	105.11	10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696,264.93	1,696,264.93
减：所得税费用	19	43,889.30	43,88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652,375.63	1,652,375.6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652,375.63	1,652,375.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1,281,82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874,04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6,155,87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102,00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225,47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71,876.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97,4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6,296,8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0,93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0,93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90,80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849,863.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 存货

存货主要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1.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B8 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9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标段一）（采购项目），由我司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供应安装，现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按雇主/代建要求实物样板作为封样使用（如有），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如有要求）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机电顾问单位、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甲限乙供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4.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5.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均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或合同未约定检测单位，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经代建人、雇主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6.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7.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8.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9.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9日

4、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集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良期
	身份证号	4402251980100921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范燕华 80% 王良期 15% 姚锦洪 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2024 年 9 月 9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